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子刚持有本公司**8,199,5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

张子刚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力做出对自己有利、但对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侵害的决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

二、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一些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通过董事长张子刚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销售货款，现金管理不规范，**2014 年和 2013 年通过张子刚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金额和比重分别为 13,553,030.39 元，占比 52%和 13,813,665.59 元，占比 53%**。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手续尚不健全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承诺，通过与客户协商改变付款方式，要求所有客户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货款，从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具体计划如下：

1、2015年4月30日前通过与客户沟通，将向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金额减少50%。

2、2015年6月30日前通过与客户沟通，将向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金额减至零，即货款全部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结算。

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改变付款方式，并向公司业务员下发了停止使用以“张子刚”名义开立的两个个人账户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30日全面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并于7月7日注销了该两个以“张子刚”名义开立的个人账户。

三、肥料应用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肥效能否发挥，除肥料本身的质量外，依赖于肥料能否科学施用。尤其是公司生产的新型肥料，施用技术专业性较普通肥料更强。

公司通过多年对技术推广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素养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水溶肥料施用技术推广团队。公司肥料应用技术推广团队为公司市场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团队凝聚力，肥料应用技术人员比较稳定。

为保持技术推广团队的稳定，公司实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吸引和留住人才，并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文化凝聚力建设。

但随着新型水溶肥料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对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提高，公司仍存在肥料应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并不依赖单一技术推广人员，但如果肥料应用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仍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肥料登记证续展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8个种类的肥料登记证，其中农肥（2011）临字5501号、云农肥（2009）准字114号《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已经届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农肥（2011）临字5501号《肥料临时登记证》的正式登记申请及云农肥（2009）准字114号《肥料正式登记证》的换证手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上述登记或换证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不能生产该等肥料。

公司生产的上述肥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连续质量不

合格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公司所持肥料登记证不存在不能获得续展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上述肥料登记证仍然存在不能获得续展、正式登记或新肥料登记证的风险，如不能获得续展、正式登记或新肥料登记证，公司将不能生产该等肥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肥料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备物资，对农业增产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从 2006 年开始，按照淡季两月一次，旺季每月一次的频率向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送交样品进行检测。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风险。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一年中的 12 月份至次年 6 月份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7 月份至 11 月份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在销售旺季中，公司产品销售量较大，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净利润都相对较高；而销售淡季则为备货期，为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款结算及销售人员费用结算的主要时期，相应产生较大的原料库存及销售费用，净利润也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现象。农业生产的季节性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表现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另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商品均符合国家关于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增值税 0% 的优惠税率。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未来变化的可能，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八、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有采购复合肥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交易，两项交易占其同类交易总额的比重均在 20%以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昆明龙瑞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昆明龙瑞同时也代公司销售部分肥料。报告期内，昆明龙瑞与公司在相同的区域内没有销售相同品类的肥料，但公司与昆明龙瑞仍然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昆明龙瑞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股东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已经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持有的昆明龙瑞 100% 股权向公司增资，以实现公司对昆明龙瑞的收购。

在收购前的过渡期内，经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协商，公司将于 2015 年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复合肥，并直接向云南省外的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按照报告期内的数据测算，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昆明龙瑞的关联交易将降至同类交易总额的 8%左右。

公司及昆明龙瑞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昆明龙瑞相关事宜。

公司及昆明龙瑞已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25,017 元，昆明龙瑞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等主要基础化肥，近年来由于煤、石油、天然气等原料价格及电价的波动、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等导致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0% 和 60.20%。虽然其中占比最大的客户为关联方昆明龙瑞，分别为 23.71 和 24.19%，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市场，使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逐渐下降。但客户集中仍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6% 和 74.90%。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公司已与多家关键原材料及包装物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包装物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拓宽采购渠道，报告期内采购集中度在逐年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本公司原料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9
十二、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润杰农科	指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生物、有限公司	指	昆明绿色中迅生物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迅强	指	成都迅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龙瑞	指	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德优	指	昆明德优科技有限公司
中迅化工	指	惠州市中迅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迅科技	指	惠州中迅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磷化	指	云南省光明磷化工总厂(已注销)
安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润杰农科项目小组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昆明绿色中迅生物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水溶肥/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全水溶性肥料	指	经水溶解和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有机肥料	指	农村中就地取材、就地积制的自然有机物肥料的总称。包括粪尿肥类、堆沤肥、秸秆类肥、绿肥类、土杂肥类、饼肥类、海肥类、腐殖酸类肥、农用废弃物类、沼气肥类
螯合态	指	形成螯合物的状态，即螯合物中化学键的状态。螯合物：在固-液界面上或固-气界面上由多齿配体键结合形成的化合物。螯合物是（旧称内络盐）是由中心离子和多齿配体结合而成的具有环状结构的配合物。螯合物是配合物的一种，在螯合物的结构中，一定有一个或多个多齿配体提供多对电子与中心体形成配位键。“螯”指螃蟹的大钳，此名称比喻多齿配体像螃蟹一样用两只大钳紧紧夹住中心体。螯合物通常比一般配合物要稳定，其结构中经常具有的五或六元环结构更增强了稳定性。
复混肥	指	复混肥料的简称，是含有多种植物所需矿物质元素或

		其他养分的肥料。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水肥一体化	指	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的农业新技术。水肥一体化是借助压力系统（或地形自然落差），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配兑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供肥，使水肥相融后，通过管道和滴头形成滴灌、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生长区域，使主要根系土壤始终保持疏松和适宜的含水量，同时根据不同的蔬菜的需肥特点，土壤环境和养分含量状况；蔬菜不同生长期需水，需肥规律情况，进行不同生育期的需求设计，把水分、养分定时定量，按比例直接提供给作物。
大量元素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是指以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并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中量元素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中量元素含量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0.1% (1 g/L) 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
微量元素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0.05% (0.5 g/L) 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 0.5% (5 g/L)。
含氨基酸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含量参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1429-2010 和《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NY1110-2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含量参看 NY 1106-2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等行业标准。
微生物肥料	指	以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导致作物得到特定肥料效应的

		一种制品，是农业生产中使用肥料的一种。
土壤改良剂	指	凡主要用于改良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质，使其更适宜于植物生长，而不是主要提供植物养分的物料，都称为土壤改良剂。
连作	指	一年内或连年在同一块田地上连续种植同一种作物的种植方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Run Ji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3,225,017 元

实收资本：13,225,017 元

注册号：530100000008892

组织机构代码：75357283-9

法定代表人：张子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住 所：昆明市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邮 编：650608

电 话：0871—67150959

传 真：0871—67150959

电子邮箱：ynrjnk@163. 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雷惠芬

所属行业：根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2- 肥料制造。

主营业务：水溶肥料的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润杰农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1,322.5017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10,000,000 股。2015 年，公司通过向张子刚等三人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昆明龙瑞后，总股本变更为 13,225,017 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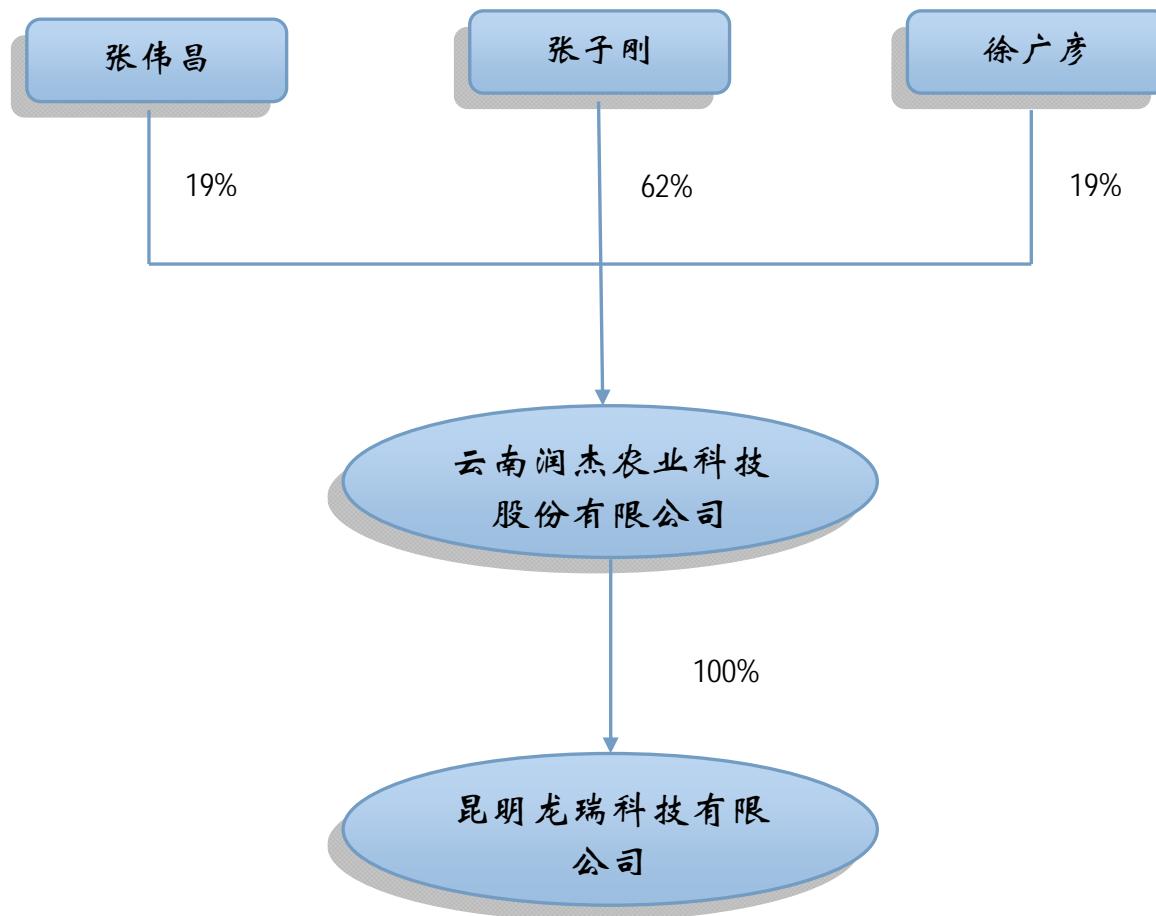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张子刚	8,199,511	62.00	否	1,999,511
徐广彦	2,512,753	19.00	否	612,753
张伟昌	2,512,753	19.00	否	612,753
合计	13,225,017	100.00		3,225,017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子刚持有润杰农科 6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

大股东。张子刚为公司发起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

张子刚为润杰农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子刚	8,199,511	62.00	自然人股东
2	张伟昌	2,512,753	19.00	自然人股东
3	徐广彦	2,512,753	19.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3,225,017	100.00	

1、张子刚

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10219750728****，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0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内曾兼任昆明龙瑞董事长、总经理及昆明德优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除兼任新型肥料应用与推广联盟（UAF）常务副理事长、昆明龙瑞董事长外无其他兼职。

2、张伟昌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28119780205****，毕业于延边大学农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员、制造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目前除兼任昆明龙瑞董事外无其他兼职。

3、徐广彦

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222419750928 ****，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制造事业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目前除兼

任昆明龙瑞董事外无其他兼职。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子刚持有公司 6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子刚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子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3 年 10 月	绿色生物设立	绿色生物注册资本 332.648919 万元，其中中迅化工出资 200.4433 万元、光明磷化出资 82.205619 万元、中迅科技出资 50 万元
2	2005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光明磷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4.71%的股权转让给中迅化工
3	2006 年 4 月	第一次减资	中迅化工减少出资 90.12 万元
4	2008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 万，其中张子刚认缴 9.47 万元，徐广彦认缴 24 万元，张伟昌认缴 24 万元；中迅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6.7%股权、中迅化工将其所持 6.2%股权转让给张子刚
5	2008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迅化工将持有的公司 58%股权转让给杨雨竹
6	2012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雨竹将所持 36%股权转让给张子刚、11%转让给徐广彦、11%转让给张伟昌
7	2014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张子刚认购 434 万元、张伟昌认购 133 万元、徐广彦认购 133 万元
8	2014 年 9 月	绿色生物整体变更	绿色生物整体变更为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股份公司	
9	2015年7月	润杰农科第一次增资	公司股东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以持有的昆明龙瑞100%股权向公司增资

1、2003年10月——公司前身绿色生物设立

2003年9月2日，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惠德评报字（2003）第024号《惠州市中迅化工有限公司库存商品及特许经营权单项评估报告书》，认定中迅化工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2,004,433元，其中库存商品价值为1,103,243元，特许经营使用权价值为901,190元。

光明磷化于2003年9月9日，就绿色生物设立事宜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于2003年9月15日得到了云南省监狱管理局的同意。

2003年9月18日，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泰所评报字（2003）079号《云南省光明磷化工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光明磷化用于出资资产的资产价值为822,056.19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净值为85,027.34元，机器设备净值为369,007.78元，存货净值为368,021.07元。

2003年9月18日，中迅化工、光明磷化及中迅科技签署《昆明绿色中迅生物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绿色生物注册资本为3,326,489.19元，其中中迅科技出资500,000.00元；光明磷化出资822,056.19元；中迅化工出资2,004,433.00元。

根据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惠德评报字（2003）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出资协议，中迅化工的出资包括库存商品和30个品种的农药特许经营权。其中库存商品为农药商品，评估价值为1,103,243元；特许经营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01,190元。

根据出资协议和安泰所评报字（2003）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光明磷化的出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501平方米（其中原料大棚485平方米，配电房17平方米）、机器设备5台（套），包括生物发酵塔1套、对辊造粒机2套、卧式粉碎机1台、锤式粉碎机1台、鼓风机1台。

存货包括鸡粪、普钙、磷酸二氢钾、氯化钾、尿素、草煤、米糠、内膜袋、新彩袋、白袋、老袋、通用袋、过钙袋、有机无机茶叶肥、纯有机肥、有机无机蔬菜

肥。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有机肥、复合肥、磷肥、叶面肥、饲料、农机、农膜、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日用百货、农药（以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的销售。

中迅化工和光明磷化的出资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2003年9月26日，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所报验字(2003)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26,489.19元。

2003年10月10日，云南省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色生物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811002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色生物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迅化工	200.4433	实物及无形资产	60.26%
2	光明磷化	82.205619	实物	24.71%
3	中迅科技	50.00	货币	15.03%
合计		332.648919		100.00%

根据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泰所报验字(2003)03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3年9月25日，中迅化工用以出资的库存商品（评估净值110.3243万元）尚未办理有关财产转让登记手续，中迅化工承诺按照有关规定于2003年10月15日前办妥实物资产转移手续。根据绿色生物2004年4月5日出具的收据，绿色生物已收到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2015年1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5]0125号《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7月30日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的复核意见》，确认公司各次出资资产已经缴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光明磷化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存货和中迅化工作为出资的库存商品已实际出资到位。

中迅化工用于出资的农药已经出售。中迅化工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30个农药特许经营权（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表、农药临时登记证），

评估净值为 90.119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临时登记证等并不允许转让。同时，中迅化工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占公司设立当时注册资本的 27.1%，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 20% 的比例限制。为了纠正上述出资问题，绿色生物于 2006 年减少注册资本 90.12 万元，减少中迅化工无形资产出资 90.12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15]0125 号《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的复核意见》，确认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出资虽未及时缴足，但 2006 年 4 月 19 日通过减资方式处理了该出资不足。

光明磷化用于出资的部分存货已经用于公司的生产，至 2005 年 5 月光明磷化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时已经消耗。光明磷化用于出资的价值 8.502734 万元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不能过户到绿色生物名下。2005 年，光明磷化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迅化工时，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剩余部分的存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以原物返还的方式代中迅化工支付给了光明磷化。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光明磷化。

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设立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会计账簿等资料，认为公司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该实物出资除在生产过程中耗用部份外，已经全部归还给投资者，不存在减值情形。

2、2005 年 5 月——绿色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 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光明磷化将其在公司 82.205619 万元（实物）出资额，以 82.205619 万元转让给中迅化工，股东中迅科技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光明磷化与中迅化工、中迅科技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化工	282.65	84.97%
2	中迅科技	50.00	15.03%

合计	332.648919	100.00%
----	------------	---------

光明磷化始建于 1965 年，其前身是“云南省光明磷肥厂”，1976 年更名为“云南省光明磷矿厂”，1983 年整建制移交云南省司法厅，同年开始收押罪犯，1991 年经云南省司法厅批准，更名为云南省第 27 劳改支队，1992 年经云南省司法厅批准，将企业名称更名为“云南省光明磷化工总厂”，是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下属的国有大二型监狱企业。光明磷化的主管部门及出资人为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根据公司及张子刚、李志超等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在光明磷化决定退出有限公司时，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由有限公司将光明磷化出资时的原物返还（不足部分以现金折抵）以代替中迅化工支付转让对价，再由中迅化工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绿色生物。经核查，上述转让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

A 光明磷化原出资机器设备，折旧金额 39.148386 万元（按 10 年折旧计提），房屋建筑物折价计价为 7.856527 万元（按 20 年折旧计提）。

B 光明磷化出资时的存货——未用完包装物，按出资时价格折算金额 5.046399 万元。

C 绿色生物库存原料、自制半成品、自产产品、包装物，按现行购进平均价计价金额 10.280985 万元

D 有机肥系列产品应收款金额 12.5102 万元

E 自建工程土建部分金额 1.7466 万元

F 现金补足金额 13.47304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

A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光明磷化将其在公司 82.205619 万元（实物）出资额，以 82.205619 万元转让给中迅化工后，光明磷化与中迅化工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反应了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履行完毕；

B 为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该国有资产的支付方式主要系以退回出资原物的方式，保证了作为光明磷化设立时出资原物不存在流失的问题；

C 返还的原物并没有按照出资时的评估值，而是按照合法合理的会计原则予以折旧。

D 对于折旧后净值低于出资时评估值的，又以代为支付方式由绿色生物库存原料、自制半成品、自产产品、应收账款和现金予以补足；

E 对于光明磷化并未实际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受让方亦按照 20 年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后净值 7.856527 万元计价。

F 股权转让时，公司向光明磷化分配了截止 201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3.646442 万元，并与股权转让对价一并支付给了光明磷化。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至 2004 年 12 月 31 期间，公司经营期限较短，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大的变化，绿色生物 2003 年 10 月 10 日设立时的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3,326,489.19 元，2004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329428.78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500100.34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480071.62 元。因此，以出资时评估并认可的金额作为光明磷化出资额的转让价款符合该部分出资额的实际价值。

2005 年 5 月 30 日，光明磷化及中迅化工共同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中迅化工免除了绿色生物部分债务合计 82.205619 万元，以抵消绿色生物代为支付的转让款 82.205619 万元。经核查，中迅化工免除绿色生物部分债务合计 82.205619 万元源于其受让第三方的债权。根据惠州市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甲方）、绿色生物（乙方）、中迅化工（丙方）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资有甲方 2006 年年末应收乙方的货款 3624165.89 元的债权，现经三方协商决定，甲方将拥有乙方以上债权转让给丙方，以冲抵甲方欠丙方的债务，该协议自三方签章确认后生效。主办券商认为，三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中迅化工与绿色生物之间债权债务抵消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005 年 12 月 20 日，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光明磷化股权转让并未履行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和批准手续，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的贬值或流失；而且本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光明磷化主管部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确认该厂的对外投资已“清理完毕”，并同意该厂注

销登记，该厂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因破产清算完结注销登记。

自光明磷化 2005 年股权转让后，至今并无任何利益相关方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及其股东也没有涉及任何光明磷化股权转让的纠纷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系光明磷化将其持有的绿色生物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绿色生物股东中迅化工，系公司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员工的变动或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光明磷化主管部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确认该厂的对外投资已“清理完毕”并同意该厂注销登记，该厂亦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因破产清算完结注销登记。自光明磷化 2005 年股权转让后，至今并无任何利益相关方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及股东公司及其股东也没有涉及任何光明磷化股权转让的纠纷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国有股流失。

3、2006 年 4 月——绿色生物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表决权股东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242.53 万元，其中中迅化工将出资额减至 192.53 万元，减少额为 90.12 万元；出资方式：实物；出资时间：2006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 2006 年 1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0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春城晚报》上发表第一次《减资公告》；2006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春城晚报上发表第二次《减资公告》。公司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经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 3 月 16 日，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云岭验字（2006）第 00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绿色生物减少注册资本 90.12 万元。

2006 年 4 月 19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53011001016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绿色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迅化工	192.53	79.38 %
2	中迅科技	50.00	20.62%

合 计	242.53	100.00%
-----	--------	---------

4、2008 年 5 月——绿色生物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表决权股东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 万，其中张子刚认缴 9.47 万元，徐广彦认缴 24 万元，张伟昌认缴 24 万元；同意中迅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中迅化工将其所持 18.53 万元出资额作价 18.53 万元同时转让给张子刚；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日，中迅科技、中迅化工分别与张子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6 日，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所验字(2008)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徐广彦、张伟昌、张子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47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530100000008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绿色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迅化工	174.00	58.00%
2	张子刚	78.00	26.00%
3	徐广彦	24.00	8.00%
4	张伟昌	24.00	8.00%
合 计		30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绿色生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中迅化工将持有的公司 58%股权以人民币 174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雨竹；选举杨雨竹、徐广彦、张伟昌为公司董事；选举范雪颖为公司监事；通过全体股东于当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日，中迅化工与杨雨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绿色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雨竹	174.00	58.00%
2	张子刚	78.00	26.00%

3	徐广彦	24.00	8.00%
4	张伟昌	24.00	8.00%
合 计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增的股东杨雨竹为名义股东。李志超通过名义股东杨雨竹持有公司 58%股权，为公司 58%股权的所有者和权益享有者。李志超为公司原股东中迅化工和中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李志超调整中迅化工的对外投资架构。

6、2012 年 3 月——绿色生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杨雨竹将所持公司 108 万元出资额以 207.91 万元转让给张子刚、所持公司 33 万元出资额以 63.53 万元转让给徐广彦、所持公司 33 万元出资额以 63.53 万元转让给张伟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的）。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与杨雨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改选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2 年 3 月 20 日，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杨雨竹，根据李志超的确认，其已经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张子刚等三人的确认，三人购买股权的资金均为个人家庭积蓄。

2012 年 3 月 27 日，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绿色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子刚	186.00	62.00%
2	徐广彦	57.00	19.00%
3	张伟昌	57.00	19.00%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李志超先生的确认，其作为绿色生物的财务投资者，虽然持有绿色生物的股份，但未参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2012 年因中迅化工筹备上市，为了解决与绿色生物及张子刚名下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决定退出绿色生物，于 2012 年 3 月将

通过杨雨竹持有的绿色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子刚、张伟昌和徐广彦，退出了对绿色生物的投资。

7、2014 年 7 月——绿色生物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张子刚认购 434 万元、张伟昌认购 133 万元、徐广彦认购 133 万元；2014 年 7 月 30 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华通鉴云分增验字【2014】第 2-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伟昌、张子刚、徐广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绿色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子刚	620.00	62.00%
2	徐广彦	190.00	19.00%
3	张伟昌	190.00	1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2014 年 9 月——绿色生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绿色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绿色生物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567.31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部分人民币 567.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绿色生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00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杰农科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事宜。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润杰农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子刚	620.00	62.00%
2	徐广彦	190.00	19.00%
3	张伟昌	190.00	1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9、润杰农科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以其合计持有的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参照昆明龙瑞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作价为4,528,867.91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每股认购价格为1.404292305元（系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共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25,017股，增资后润杰农科注册资本为13,225,017元。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认购比例分别为62%、19%、19%，认购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年7月6日，昆明龙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以其持有的昆明龙瑞股权认购润杰农科新增注册资本。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润杰农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871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5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225,017元。本次增资后，润杰农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子刚	8,199,511	62.00%
2	徐广彦	2,512,753	19.00%
3	张伟昌	2,512,753	19.00%
合 计		13,225,017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杰农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认为，绿色生物2005年5月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应的

资产评估和批准手续，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影响。此外，绿色生物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为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齐武、汪建沃五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董事长	张子刚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	张伟昌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	徐广彦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	齐武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419760209****，农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就职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任外联部主任、信息咨询部主任。2006 年至 2008 年主持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系列主机在农药水基化制剂中的应用与产业化示范”（2006BAE01A07-17）；2005 年至 2007 年 承担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生防菌与咪鲜胺锰盐协同控制植物病害技术的中试与示范；2004 年至 2005 年承担南京市科技攻关项目——阿维菌素微胶囊剂的研究与开发； 2005 年至今共已申请专利 32 项， 2008 年授权专利 22 项，在国家核心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董事	汪建沃	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0219640524****，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湖南省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南大学出版社特约编审，《农药市场信息》杂志特约评论员、特约记者，出版了《农药与生态》等多部专著。曾就职于湖南省资江农药厂、湖南光达氨基化学科学有限公

		司、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等单位；200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省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
--	--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为鲁贵莲、宋春香、邓存三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监事会主席	鲁贵莲	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223119840929****，专科学历，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后勤文员、主管，内控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内控中心部长。
监事	宋春香	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010219810818****，中专学历。曾就职于云南农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2005年起，历任公司片区经理、市场营销三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新型肥料销售部部长。
职工代表监事	邓存	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10219750502****，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云南英茂花卉有限公司、昆明天恩药业有限公司；2006年起，任公司技术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子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雷惠芬2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总经理	张子刚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雷惠芬	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011219730105****，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昆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06.71	2,324.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4.29	55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4.29	554.71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73.02
流动比率（倍）	0.81	0.41
速动比率（倍）	0.30	0.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6.35	2,134.66
净利润（万元）	149.58	6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58	6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58	6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58	66.85
毛利率（%）	34.66	32.31
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7	97.30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21	-49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6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雷惠芬

住 所：昆明市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邮 编：650608
电 话：0871—67150959
传 真：0871—6715095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祖映雪、胡博文、罗毅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755-83716905
传 真：0755-83706253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勉、肖强光
住 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 话：0571-88879999
传 真：0571-8887900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贺存勖、罗元清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8 楼 2801、2802、2810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2531588

传 真: 0755-8253155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陆学南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0571-88879818

传真: 0571-88879992-9818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一）公司的业务

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溶肥料等新型肥料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配方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有机肥、复合肥、磷肥、叶面肥、饲料、农机、农膜、日用百货、农药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复混肥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溶性肥料（Water Soluble Fertilizer，简称 WSF），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由于水溶肥料完全根据作物生长所需要的营养需求特点进行科学的配方，不会造成肥料的浪费，使得其肥料利用率差不多是常规复合化学肥料的 2-3 倍（国内普通复合肥的肥料利用率仅为 30%-40%）。

水溶性肥料具有速效性，可以让种植者较快地看到肥料的效果和表现，方便随时根据作物不同长势对肥料配方作出调整。

水溶性肥料的施用方法十分简便，它可以随着灌溉水包括喷灌、滴灌等方式进行灌溉时施肥，既节约了水，又节约了肥料，而且还节约了劳动力，这在劳动力成本日益高涨的今天使用水溶性肥料的效益是显而易见的。

由于水溶性肥料的施用方法是随水灌溉，所以使得施肥极为均匀，这也为提高产量和品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水溶性肥料一般杂质较少，电导率低，使用浓度十分方便调节，所以它即使对幼嫩的幼苗也是安全的，不用担心引起烧苗等不良后果。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按应用领域和主要功能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五大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下设的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及其主要功能说明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水溶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p>全水溶，溶液无杂质、无沉淀，确保不会堵塞施肥管道。</p> <p>科学配方，不造成肥料的浪费，其肥料利用率是常规化学肥料的 2-3 倍。</p> <p>所用原料纯度高（食品级），其溶液的电导率（EC 值）低，对幼嫩的幼苗也是安全的，即使连作也可以保证作物的品质。</p> <p>补充作物所需大量元素（氮、磷、钾），科学配方不造成肥料的浪费，其肥料利用率是常规化学肥料的 2-3 倍。是水肥一体化应用技术中的重要环节，施肥方法多样，可用于浇灌、淋施、冲施、叶喷、滴灌、喷灌和无土栽培，是水肥一体化应用技术中的重要环节，广泛应用于花卉、水果、蔬菜、烟草等高经济价值作物上。</p>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p>含杂质极少，使用浓度十分方便调节，即使对幼嫩的幼苗也是安全的，不用担心引起烧苗等不良后果。</p> <p>补充作物所需中量元素（钙、镁、硫）。</p> <p>施肥方法多样，可用于浇灌、淋施、冲施、叶喷、滴灌、喷灌和无土栽培，是水肥一体化应用技术中的重要环节，广泛应用于花卉、水果、蔬菜、烟草等高经济价值作物上。</p>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p>保证金属微量元素都是螯合态的，全面替代四大无机金属微肥。</p> <p>保证不含任何激素，是真正的“植物营养专家”。</p> <p>保证水不溶物在 0.5% 以下。</p> <p>补充作物所需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是水肥一体化应用技术中的重要环节，广泛应用于花卉、水果、蔬菜、烟草等高经济价值作物上。</p>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p>补充作物所需氨基酸及中微量元素，作物有机氮养分的补充来源，容易将植物所需的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钙、镁、铜、铁、锰、锌、硼、钼等）携带到植物体内，提高作物对各种养分的利用率。</p> <p>是水肥一体化应用技术中的重要环节，广泛应用于花卉、水果、蔬菜、烟草等高经济价值作物上。</p>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p>功能性液体肥料，虽为液体，但水分不超过 20%。</p> <p>促根壮苗，增强根系活性，促使生根快、发根多，提苗快，缩短缓苗期，预防僵苗，提高植株抗逆能力。</p> <p>提高作物抗逆性（抗寒、旱、病）。</p> <p>改良土壤结构，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调节土壤 pH 值。</p> <p>是水肥一体化应用技术中的重要环节，广泛应用于花卉、水果、蔬菜、烟草等高经济价值作物上。</p>

（三）公司技术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肥料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肥料产品。”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就对安全、高效、经济的肥料产品进行了潜心研究，2004-2006 年期间，公司在农业部还没有行业标准时就已经研发出了下列安全、高效、经济的肥料产品并取得云南省农业厅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	产品商品名	产品形态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适用于
云农肥(2004)临字150号	氨基酸复合有机钾氮肥	灰黑色粉状固体	K20≥20% 氨基酸≥8% 有机质≥20% N≥12% 水份≤2%	各类作物
云农肥(2004)临字151号	氨基酸复合中微量元素肥料	棕色或咖啡色粉状固体	氨基酸≥8% 微量元素总量(Fe、B、Zn、Mn、Ca、Mo)≥11% 中量元素(Ca、Mg、S)≥12% 水不溶物≤5%	各类作物
云农肥(2004)临字152号	含钙营养液肥	淡色或无色液体	Ca≥8% N≥15% 水不溶物≤5%	各类作物

2006年,水溶肥料的定义最早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即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1106-2006)、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1107-2006)、微量元素水溶肥料(NY1428-2006)中。

公司从2008年取得水溶肥料农业部的肥料登记证开始,截止目前为止已经研发出下列系列产品及配方: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已研发的配方及情况说明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型, 固体产品	20% (氮)-20% (磷)-20% (钾)+0.5% (微量元素) 30% (氮)-10% (磷)-10% (钾)+0.5% (微量元素) 25% (氮)-10% (磷)-15% (钾)+0.5% (微量元素) 10% (氮)-52% (磷)-10% (钾)+0.5% (微量元素) 7% (氮)-45% (磷)-8% (钾)+0.5% (微量元素) 12% (氮)-34% (磷)-12% (钾)+0.5% (微量元素) 15% (氮)-10% (磷)-30% (钾)+0.5% (微量元素) 9% (氮)-12% (磷)-40% (钾)+0.5% (微量元素) 10% (氮)-7% (磷)-42% (钾)+0.5% (微量元素)
	微量元素型, 液体产品	正在办理登记中。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液体产品	钙≥160克/升, 氮≥100克/升。
	固体产品	正在办理登记中。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固体产品	铜+铁+锰+锌+硼+钼≥11.5%
	液体产品	正在办理登记中。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中量元素型, 液体产品	氨基酸≥100克/升, 钙≥30克/升
	微量元素型, 液体产品	氨基酸≥100克/升, 微量元素≥20克/升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大量元素型, 液体产品	腐植酸≥30克/升, 氮+磷+钾≥200克/升

大量元素型，固体产品	正在办理登记中。
------------	----------

公司以高效、合理施肥为参考和依据，将水肥一体化理念与公司实际相结合，开发出一系列功效显著、使用安全、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新型肥料产品。

1、水溶肥料生产技术

公司在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彻底消化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通过采取提高生产原料的筛选标准，建立系统化的过程控制体系等措施，最终掌握生产水溶肥的较为先进、稳定的工艺技术。公司生产的水溶肥具有以下显著优点：

- (1) 确保全水溶，溶液无杂质、无沉淀，水不溶物及杂质含量可控。
- (2) 不易结块。
- (3) 配方精确，能够更精确的适用于不同作物的生长周期。
- (4) 产品合格率高，公司水溶肥料产品的一次合格率控制在 99% 以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土壤改良剂应用技术

土壤酸化带来的危害巨大，主要表现在：盐基离子大量淋失、活性铝离子溶出、有毒重金属元素活性提高、滋生真菌，根际病害加重等等。土壤酸化将直接导致作物生长不良、土传病害严重、产量不稳定、品质不高等问题。

过去 20 多年来，中国高达 90% 的农田土壤均发生不同程度的酸化现象，土壤 pH 值平均下降约 0.5 个单位，相当于土壤酸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 2.2 倍。以大棚蔬菜和果园为主的经济作物土壤酸化比大田粮食作物更为严重。

近年来，无论是政府、研究机构、企业还是耕地的使用者-农民，都开始重视土壤酸化问题，预计将来解决土壤酸化问题的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从 2008 年以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究开发针对酸化土壤调理剂方面的技术与产品，公司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土壤改良剂”（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451704.0）和“一种用于酸性土壤的改良剂（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452358.8）”技术，并于 2014 年 9 月获得受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氨基酸反应罐”（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200325107）等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获得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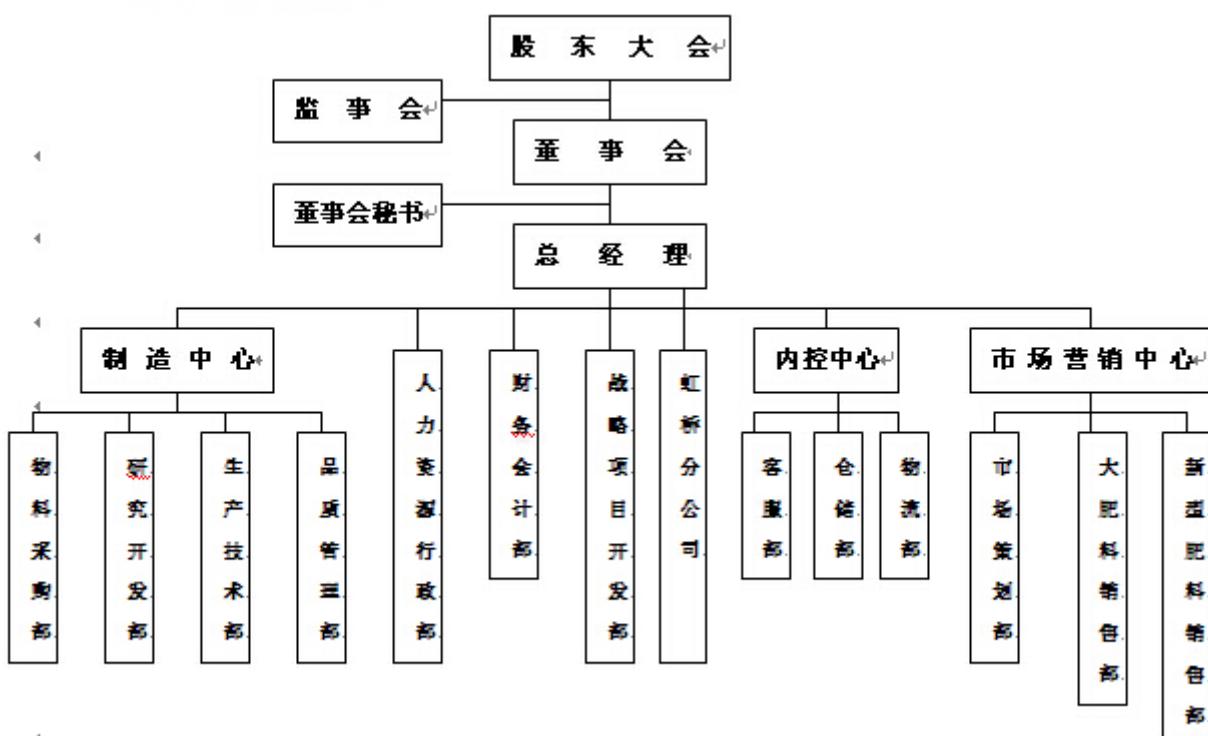
公司的土壤改良剂可以直接施用于土壤板结严重或肥力明显下降的土壤酸性田块，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 (1) 使土壤板结现象明显改善。

- (2) 无需再种植其他植被，可以直接进行正常农事耕作。
- (3) 成本低廉，主要利用黄磷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渣及我国目前贮藏量非常大的腐植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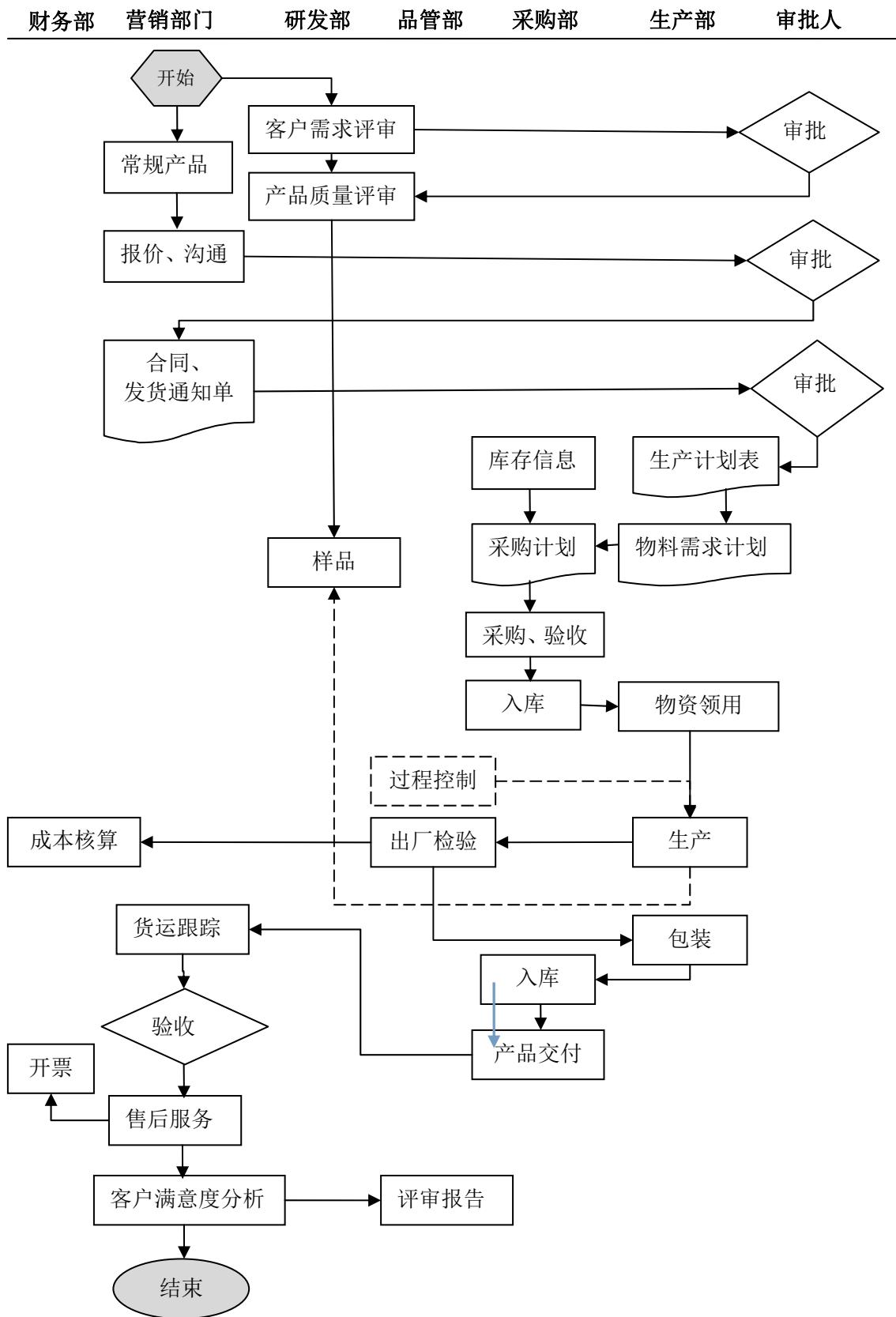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的业务流程

1、主要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其余经销商则根据自身销售计划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与客户款项结算一般采取年初预收备货款及供货过程中滚动结算，年末集中结算的方式，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货款。公司采购均取得正规的普通发票，销售发票则应客户要求开具。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设置岗位：如采购需求的申请审批、采购谈判与合同订立、验收与入库、对账与付款、不合格产品退货、供应商评价和相关会计记录相分离；销售合同的审批、销售谈判与合同订立、销售与发货、发货与装运、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发票开具与收款以及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和相关会计记录等岗位相分离等。具体为：

采购循环：由生产部提出物资采购需求申请，经制造部部长审批，交采购部采购，采购员将采购货物运达公司，质管部对采购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进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仓储部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支付货款。

生产循环：生产部收到营销部的销售订单后，向仓库提交经批准的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编制出库单，将其中两联领料单、出库单分送生产部和财务部，一联留存仓库。生产部完工的产成品经过检验员验收后交仓库清点入库，仓库编制连续编号的入库单，将其中两联分送生产部和财务部，一联留存仓库。发货单、领料单、出库单和入库单均连续编号。

销售循环：业务经理接到客户订单后，制作发货请求单交客服部审核后开具发货单，物流部根据发货单到仓库配货，仓库按发货单将产品交给物流部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业务经理需对货物发运及客户验收情况进行跟踪确认，客服部根据货物业务经理反馈的验收结果及时核对并确认发货数据，财务部根据客服部核对后的发货单、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并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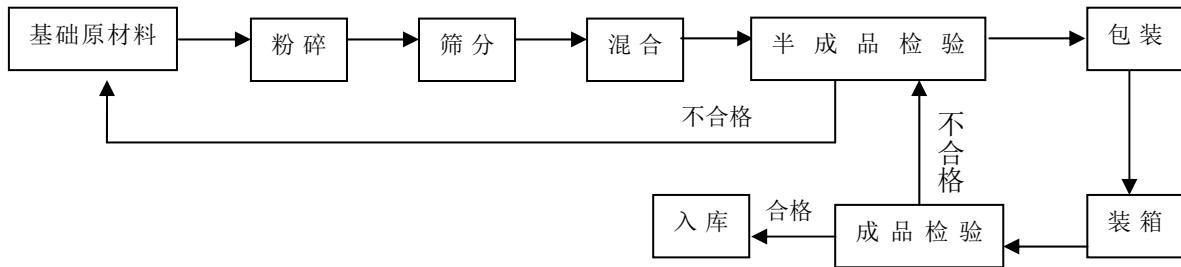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销售资金管理规定》、《对账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及时通知公司出纳，并于 24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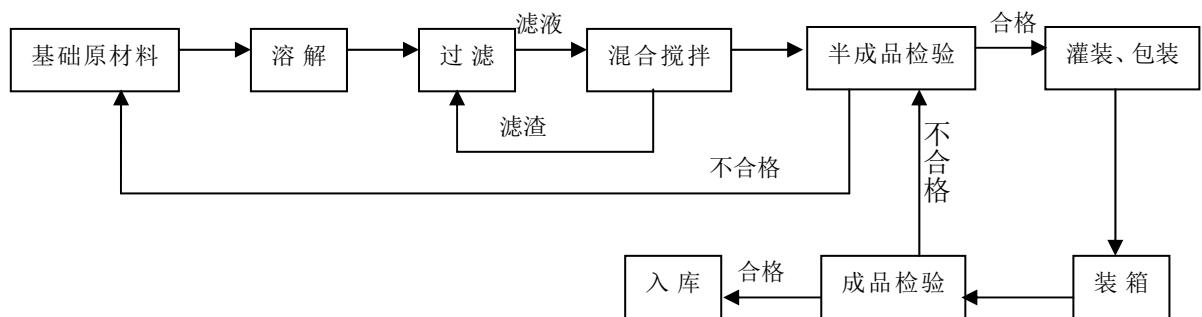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水溶肥料按照肥料的外观形态分为固体形态水溶肥料和液体形态水

溶肥料。

(1) 公司固体形态水溶肥料的简要生产工艺流程, 见下图:



(2) 公司液体形态水溶肥料的简要生产工艺流程, 见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以下公司的专利、商标、业务许可资质、土地权属证明及主要设备等的权属所有人, 由绿色生物变更为润杰农科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一) 公司专利

1、公司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授予日期
1	ZL201030115052.6	外包装袋（水溶性肥料）	外观设计专利	绿色生物	2010.12.29.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201410451704.0	一种土壤改良剂	发明创造专利	绿色生物	2014.09.05.
2	201410452358.8	一种用于酸性土壤的改良剂	发明创造专利	绿色生物	2014.09.05

3	201520032510.7	一种氨基酸反应罐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4	201520032602.5	一种槽型混合机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5	201520029669.3	一种半自动液体灌装机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6	201520031789.7	一种粉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7	201520031805.2	自动计量添加液料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8	201520032160.4	一种电磁感应封口机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9	201520032365.2	打砂用多级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10	201520032382.6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11	201520032578.5	一种喷码机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12	201520032603.X	打砂机	实用新型专利	润杰农科	2015.01.16

（二）公司商标

1、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绿色生物	第 10778376 号		第 1 类	2013-07-07 至 2023-07-06
2	绿色生物	第 6426277 号	妙计	第 1 类	2010-04-14 至 2020-04-13
3	绿色生物	第 5490184 号	娇俏	第 1 类	2009-09-28 至 2019-09-27
4	绿色生物	第 6426278 号	妙丹	第 1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5	绿色生物	第 6426279 号	美无痕	第 1 类	2010-04-14 至 2020-04-13

6	绿色生物	第 6427070 号	迅丰	第 1 类	2010-04-14 至 2020-04-13
7	绿色生物	第 6427071 号	奇兵	第 1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8	绿色生物	第 6427147 号	蔬喜	第 1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	绿色生物	第 6427148 号	憩烟一笑	第 1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10	绿色生物	第 6427149 号	依吗洛	第 1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11	绿色生物	第 6427150 号	稼润	第 1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12	绿色生物	第 6427152 号	超品	第 1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13	绿色生物	第 6427154 号	独稼	第 1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14	绿色生物	第 6427156 号	合意	第 1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15	绿色生物	第 7437141 号	硕格	第 1 类	2010-10-14 至 2020-10-13
16	绿色生物	第 7529043 号	峰米	第 1 类	2010-10-28 至 2010-10-27
17	绿色生物	第 7529080 号	佳靓	第 1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18	绿色生物	第 7529129 号	迅腾	第 1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19	绿色生物	第 7529141 号	悦邦	第 1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0	绿色生物	第 9010080 号	阿悦宝	第 1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21	绿色生物	第 9010094 号	翠美多	第 1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22	绿色生物	第 9010107 号	芳秀	第 1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23	绿色生物	第 9010132 号	扶苗	第 1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24	绿色生物	第 9010146 号	富永康	第 1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25	绿色生物	第 9010165 号	果娇	第 1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26	绿色生物	第 9014001 号	护翠	第 1 类	2012-04-21 至 2022-04-20
27	绿色生物	第 9014078 号	朴提素	第 1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28	绿色生物	第 9014199 号	秀吉	第 1 类	2012-01-14 至 2022-01-13
29	绿色生物	第 6427069 号	倍惠	第 1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30	绿色生物	第 9014246 号	秀杰	第 1 类	2012-01-14 至 2022-01-13
31	绿色生物	第 9014302 号	叶生	第 1 类	2012-01-14 至 2022-01-13

32	绿色生物	第 9014329 号	真猛	第 1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33	绿色生物	第 9373495 号	主干线	第 1 类	2012-06-28 至 2022-06-27
34	绿色生物	第 9875862 号	新根王	第 1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35	绿色生物	第 9875887 号	谷粒宝	第 1 类	2013-10-28 至 2023-10-27
36	绿色生物	第 9875901 号	阿优根	第 1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37	绿色生物	第 9373475 号	地之霸	第 1 类	2012-05-21 至 2022-05-20
38	绿色生物	第 9875919 号	富根	第 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39	绿色生物	第 9875926 号	速生	第 1 类	2013-05-28 至 2023-05-27
40	绿色生物	第 9008778 号	 迅强	第 1 类	2012-06-28 至 2022-06-27
41	绿色生物	第 9008843 号	 迅强	第 5 类	2012-05-14 至 2022-05-13
42	绿色生物	第 9008902 号	 迅强生物 Quick-Strong creature	第 5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43	绿色生物	第 9210534 号	速粒乐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44	绿色生物	第 9210481 号	蛛姿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45	绿色生物	第 9210463 号	直丰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46	绿色生物	第 6425657 号	富福	第 5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7	绿色生物	第 9210448 号	赢钻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48	绿色生物	第 9373530 号	主线	第 5 类	2012-06-28 至 2022-06-27
49	绿色生物	第 10063610 号	细托	第 5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50	绿色生物	第 10063624 号	茶危	第 5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51	绿色生物	第 6425658 号	迅草	第 5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52	绿色生物	第 6425659 号	绝情草	第 5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53	绿色生物	第 6425660 号	稼笑	第 5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54	绿色生物	第 6425661 号	介中介	第 5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5	绿色生物	第 6425662 号	整得成	第 5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56	绿色生物	第 6425663 号	护嫁兵	第 5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57	绿色生物	第 6425921 号	丰德	第 5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58	绿色生物	第 6425922 号	妙意	第 1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59	绿色生物	第 6425923 号	统将	第 5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60	绿色生物	第 6425924 号	迅乐	第 5 类	2010-04-14 至 2020-04-13
61	绿色生物	第 6425925 号	迅生	第 5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62	绿色生物	第 9014421 号	艾能	第 5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63	绿色生物	第 9014483 号	斑家	第 5 类	2012-03-14 至 2022-03-13
64	绿色生物	第 9070850 号	斑尼乐	第 5 类	2012-01-28 至 2022-02-27
65	绿色生物	第 9070882 号	镖击	第 5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66	绿色生物	第 9070904 号	多蓝	第 5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67	绿色生物	第 9070978 号	害克	第 5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68	绿色生物	第 9071124 号	击无敌	第 5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69	绿色生物	第 9071203 号	利索	第 5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70	绿色生物	第 9071229 号	绿腾	第 5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71	绿色生物	第 9071412 号	螺汉	第 5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72	绿色生物	第 9197839 号	明旺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73	绿色生物	第 9197884 号	潜战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74	绿色生物	第 9197855 号	平线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75	绿色生物	第 9197922 号	强敌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76	绿色生物	第 9197952 号	强烈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77	绿色生物	第 9197992 号	强制	第 5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78	绿色生物	第 9198012 号	强迫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79	绿色生物	第 9203240 号	锐特凡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80	绿色生物	第 9203255 号	世巧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1	绿色生物	第 9203267 号	势必得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2	绿色生物	第 9203280 号	逝耙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3	绿色生物	第 9203305 号	炭棒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4	绿色生物	第 9203315 号	屠瑞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5	绿色生物	第 9203333 号	细巧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6	绿色生物	第 9203344 号	细云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7	绿色生物	第 9203350 号	夏秀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88	绿色生物	第 9210413 号	迅灵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89	绿色生物	第 9210418 号	迅福	第 5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90	绿色生物	第 10798344 号	粉利捕	第 5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91	绿色生物	第 9210366 号	迅霸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92	绿色生物	第 9210395 号	迅飞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93	绿色生物	第 9210427 号	迅绿	第 5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94	绿色生物	第 9014444 号	白无踪	第 5 类	2013-10-28 至 2023-10-27
95	绿色生物	第 10778447 号	省肥灯	第 1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三)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颁证日期
----	-------	-----	-----	------	------

1	美术作品《植物营养专家》	2009-F-017898	No. 00017898	绿色生物	2009年8月19日
2	美术作品《中迅商标标识》	2010-F-026290	No. 00026290	绿色生物	2010年4月20日

(四) 业务许可资质

1、肥料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通用名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期限
1	肥料临时登记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肥(2011)临字5501号	2013.9.30-2014.07
2	肥料临时登记证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肥(2013)临字7225号	2014.10.09-2015.10
3	肥料临时登记证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肥(2013)临字7577号	2015.2.12-2015.12
4	肥料正式登记证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肥(2008)准字1023号	2013.11.08-2018.02
5	肥料正式登记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肥(2008)准字1022号	2013.11.25-2018.02
6	肥料正式登记证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肥(2008)准字1021号	2013.06.26-2018.02
7	肥料正式登记证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肥准字1865号	2010.12.28-2015.12
8	肥料正式登记证	配方肥料	云南省农业厅	云农肥(2009)准字114号	2009.03.12-2014.03.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肥料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为1年，肥料正式登记证的有效期为5年。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农肥(2011)临字5501号《肥料临时登记证》的正式登记申请及云农肥(2009)准字114号《肥料正式登记证》的换证手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上述正式登记手续或换证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不能生产该等肥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

- (一) 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
- (二)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 (三)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 (四) 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肥料，均已经过公司多年生产、销售，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没有发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有争议或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

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情形。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农业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直接审批、发放肥料临时登记证：（一）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二）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并由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均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并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质量合格，符合取得肥料登记证的法定条件。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公司所生产的肥料产品并没有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质量连续不合格的情况。晋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觉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及云南省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的法定情形。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肥料登记证不存在到期不能续展或不能获得正式登记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期限
1	昆明市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	批发、零售	晋宁县农 业局	(昆)农药经 许字(2013) 第 072 号	2013.08.01-2016.07.30

3、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排污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期限

1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噪声	晋宁县环境保护局	530100000008892C5346N	2014.10.30-2017.07.20
2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噪声、废气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530100000008892C919Y	2011.01.01-2015.12.31

(五) 房产、土地及生产设备

1、土地使用权证

权利人	润杰农科	土地使用权证号	晋国用(2014)第706号	宗地面积(m ²)	19678.31	是否抵押	是
地类	工业用地	座落	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终止日期	2062年12月27日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公司2014年12月10日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取得800万元借款，抵押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0日。

2、房屋

(1) 2008年5月16日，公司与江忠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江忠涛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安宁市读书铺的厂房出租给绿色生物，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1日。

(2) 2011年9月12日，公司与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委托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在晋宁县工业园区建设5万吨/年新型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工程。

根据晋宁县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晋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绿色生物获批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建筑面积共计10,070.94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001.34平方米，宿舍楼1,673.74平方米，车间一2,596.24平方米、车间二2,353.72平方米，原料库2,353.72平方米，配电房78.88平方米，值班室13.3平方米。

目前公司已经建设完毕办公楼、宿舍楼、原料库、车间一、配电房、值班室，未建设车间二。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消防、防雷竣工备案，获得了晋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对<昆明绿色中迅生物有限公司5万吨每年新型水溶性肥料生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 5 万吨每年新型水溶性肥料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经晋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他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在安宁市读书铺厂房内进行生产。2013 年底，公司在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自建厂房建设完毕后，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晋宁县二街片区新厂房，目前已经搬迁完毕。目前公司安宁市读书铺厂房内已无生产经营，无人员驻守。

3、生产设备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元)	使用状态
130 水平包装机	1 台	2014.04.16	120,000.00	在用
配方肥生产线	1 套	2014.05.09	116,650.50	在用
叶面肥生产线	1 套	2004.01.31	101,757.50	在用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1 台	2010.12.23	73,000.00	在用
配方肥料生产线设备	1 台	2010.06.12	57,000.00	在用
变压器	1 台	2008.07.30	49,308.40	在用
太阳能	1 套	2013.01.15	44,376.00	在用
43S 喷码机一套	1 套	2011.05.30	37,500.00	在用
不锈钢打砂机	1 台	2013.04.27	35,000.00	在用
摇摆颗粒机	1 台	2006.01.08	28,300.00	在用
槽形混合机	1 台	2011.06.28	28,000.00	在用
万能粉碎机	1 台	2011.06.28	28,000.00	在用
配方肥料生产线	1 套	2011.07.25	25,000.00	在用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86 人。公司目前为 35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为 33 名农民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人中，8 人为大专院校实习生，7 人为个人原因缴纳社保的资料尚未准备齐全，3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内。公司已经出具关于《关于公司社保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在员工试用期满之后，为其办理社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督促其他员工尽快准备齐全办理社保所需的资料，在其准备齐全办理社保所需资料时为其办理社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股东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也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社会保

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见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16.28%
营销人员	27	31.39%
财务人员	2	2.32%
研发人员	9	10.47%
生产人员	31	36.05%
其它人员	3	3.49%
合计	86	100.00%

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见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	17.44%
专科	39	45.35%
专科以下	32	37.21%
合计	86	100.00%

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见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5	52.33%
31-40岁	24	27.91%
41-50岁	12	13.95%
50岁以上	5	5.81%
合计	8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张子刚	董事长 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徐广彦	制造中心总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张伟昌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未发生过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张子刚	董事长/总经理	819. 9511	62. 00%	直接持有
2	张伟昌	董事/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251. 2753	19. 00%	直接持有
3	徐广彦	董事/制造中心总监	251. 2753	19. 00%	直接持有

(七)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实行“质量一票否决”的质量管理模式，并全面推行“不合格的原辅料决不入库，不合格的中间品决不流转，不合格的产品决不出厂”的“三个决不”质量控制规范。把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产品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战略。公司建立并运行了涵盖产品设计、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强化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质量控制效果良好。

1、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与控制，主要包括原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和管理、工艺技术的管控、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管理控制、生产环境的质量监控等。

(1) 原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和管理

公司按国家法规要求对产品相应原料成分进行安全评估和检测。同时，公司通过行业交流和文献检索等方式了解行业最新动向，以提高原料的安全性。公司对于供应商选择具有完整的审核程序，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的供应资格，按照标准

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及筛选，并定期考核，确保供应商持续提供优质原材料。研发部门制定了严格、全面的原材料标准，对进厂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科学管理，确保原材料符合标准要求。

（2）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过程控制体系，对主要生产过程建立操作流程控制文件与工艺技术文件，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关键过程进行全面、科学的检测与控制，使主要生产过程一直处于受控状态，从而保证了半成品、成品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生产环境的质量监控

公司对生产现场进行明确标识，定质、定量、定标准等规范性管理，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有效减少了质量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对生产环境制定了较高标准。各生产区域均制定严格的着装、清洁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监控与执行。生产部门按照制定的流程文件每日对生产场所进行清洁，确保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消费者投诉管理流程，对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和反馈。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措施得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3、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各产品均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产品由品管部进行检验判定，经第一次检验证明不符合质量指标时，允许第二次检验，如仍不合格，不许第三次检验，立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必须进行处理，未经处理不予检验，不予入库。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由制造中心总监组织执行。不合格产品必须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措施，登记备案。制造中心总监审批后，返回系统重新加工处理。责任班组和责任人的处罚，按质量奖惩制度执行。认真执行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制度的车间、班组、个人给予奖励。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从事水溶性肥料、配方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复混肥的销售所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例
水溶肥	19,528,210.60	74.93%	16,480,403.10	77.21%
复混肥	4,150,340.50	15.92%	2,973,305.00	13.93%
配方肥料	1,689,095.50	6.48%	1,892,276.00	8.86%
其他	695,097.40	2.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062,744.00	100.00%	21,345,984.10	100.00%
全部业务收入合计	26,063,519.99	100.00%	21,346,566.10	100.00%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昆明龙瑞	6,180,137.50	23.71%
2	宾川远航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920.00	17.27%
3	元谋县兴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6.00	7.77%
4	开远市绿丰化工农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红河绿丰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下同)	1,486,723.00	5.70%
5	杨丽娟	977,273.00	3.75%
前 5 大客户销售总额		15,169,119.50	58.20%
2014 度营业收入		26,063,519.99	100.00%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昆明龙瑞	5,164,729.30	24.19
2	宾川远航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3,657,685.00	17.13
3	元谋县兴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1,832.00	8.11
4	开远市绿丰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287,887.30	6.03
5	杨丽娟	1,011,694.00	4.74
前 5 大客户销售总额		12,853,827.60	60.20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1,346,566.10	100.00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对外主要采购原材料和各种包装物。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等；包装物包括铝铂袋、塑料袋、卷膜袋、纸箱等。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公司已与多家关键原材料及包装物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包装物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什邡华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3,833,472.05	22.76%
2	昆明龙瑞	复混肥	3,686,672.65	21.88%
3	昆明禾高农资有限公司	原料	2,158,525.00	12.81%
4	昆明金实鼎业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原料	1,185,144.00	7.04%
5	昆明星琛经贸有限公司	原料	972,333.00	5.77%
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1,836,146.70	70.26%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16,845,939.53	100.00%

(2)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昆明禾高农资有限公司	原料	6,066,651.25	40.47
2	昆明龙瑞	复混肥	3,193,290.00	21.30

3	李季春	原料	668,790.00	4.46
4	什邡华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663,000.00	4.42
5	汕头市星发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635,752.69	4.24
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1,227,483.94	74.90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14,990,479.70	100.00

(三)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期限	合同数量或金额	履行状况
1	昆明龙瑞	2014.1.15	2014 年度	65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元谋县兴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1	2014 年度	38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开远市绿丰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红河绿丰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下同)	2014.6.11	2014 年度	32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宾川县远航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	2014 年度	3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宾川县远航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2015 年度	6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红河绿丰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2015.1.12	2015 年度	350 万元	正在履行
7	元谋县兴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2015 年度	4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昆明龙瑞	2015.1.1	2015 年度	250 万元	正在履行
9	惠州中迅农资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 年度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期限	合同数量或金额	履行状况
1	昆明龙瑞	2014.1.12	2014 年度	602.82 万元	履行完毕
2	什邡华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2014 年度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昆明禾高农资有限公司	2014.1.1	2014 年度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昆明金实鼎业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4.1.3	2014 年度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昆明明星琛特经贸有限公司	2014.1.4	2014 年度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昆明禾高农资有限公司	2015.1.1	2015 年度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昆明金实鼎业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5. 1. 1	2015 年度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什邡华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1. 1	2015 年度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昆明星琛特经贸有限公司	2015. 1. 1	2015 年度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	2014. 12. 29	2015 年度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投资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晋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 12. 22	年产5万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	约4980万元

4、建设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工程名称	工期	合同金额
1	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11. 9. 12	5万吨/年新型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工程	204天	包干单价为845万元

5、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期限	利率	合同金额
1	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	2014. 12. 10	2014. 12. 10-2015. 12. 10	月利率 7‰	800万元

6、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期限	抵押物	担保金额
1	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	2014. 12. 10	2014. 12. 10-2015. 12. 10	晋国用2014第706号土地使用权	800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化肥行业，主要从事水溶肥料等新型肥料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经济作物等的种植，其经营范围为：配方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有机肥、复合肥、磷肥、叶面肥、饲料、农机、农膜、日用百货、农药的销售。公司依托于水溶肥料国内领先产品开发平台和营销网络及植物营养技术服务体系，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推广为一体的产业链。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型肥料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熟练掌握和改进了水溶肥料生产工艺，生产出功效显著、使用安全、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水溶肥料。肥

料的终端用户为农户，其分布相对分散，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以获得稳定、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主要利用在当地广泛、高效的销售网络销售通过“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或“公司-经销商-农户”的层级结构，将产品销售给农户。由于农户在使用化肥上对技术支持的依赖，公司通过把销售队伍打造成技术服务支持队伍，从而更贴近销售终端，公司的产品在云南地区拥有较稳定的客户，并能通过这种模式获取较传统肥料更高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传统肥料上市公司较高，与同行业新型肥料挂牌公司基本持平。

（一）采购模式

从保证原材料质量安全考虑，公司一般都寻找大型公司采购。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和充足，每种原材料公司一般都会选择 2-3 家作为合格供应商。对于公司自产产品，采购量以订单为依据，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生产计划来确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若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一般会在淡季进行一定的战略储备。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水溶肥料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会在每年年初经销商大会签订全年经销合同，初步确定销售计划。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每年销售旺季之前，销售部门将根据市场预测，要求生产部门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产品均需要办理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审批手续才能进入市场销售。因此，公司产品生产、销售都是具有一定市场进入壁垒的。

此外，水溶性肥料生产质量安全准入门槛不断提高。2010 年 10 月，国家农业部发布的 NY 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对水溶性肥料及其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规定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而目前市场充斥着大量的劣质水溶肥，公司严把质量关，确保产品的质量，所占领市场有较高的稳定性。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在销售方式上采取以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与肥料技术应用推广、品牌运营等相结合销售模式，不断拓展公司销售规模。

水溶肥料是新型肥料，但最终用户主要是农户，客户订单量小且分散，因此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了更贴近市场，方便农户的购买需求，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必须开发、维护更广更深的经销网点。同时近几年农民维权意识的增强及科技需求的提升，都要求生产企业在最少的时间、最短的半径提供专业的服务，这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快的市场响应速度。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财力、人力成本，也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为，通过“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或“公司-经销商-农户”这样的层级结构，将产品销售给农户。

为确保数量众多的经销商的有效管理，同时配合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提供肥料技术应用服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庞大的销售队伍。由于农户在使用化肥上对技术支持的依赖，通过把销售队伍打造成技术服务支持队伍，从而更贴近销售终端，公司的产品在所占领区拥有较稳定的客户，并能通过这种模式获取较高的利润，而竞争对手在短期内是难以替代的。

水溶肥料作为新型肥料，较普通肥料应用技术专业性更强。不同土壤（介质）条件、不同作物、不同的生长时期均会对肥料的种类、施用量、使用方法产生重要的影响。否则不但不能促进植物生长，反而可能造成植物产生生理障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甚至造成肥料中毒。因此，农化服务网络建设是水溶肥料有效营销的关键。

公司通过多年对技术推广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经建立了覆盖云南全省的较为完善的农化服务网络，形成了一支专业素养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当地情况的水溶肥料施用技术推广团队，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有效的为农民施肥提供专业指导，极大满足了农户对科技服务的需求。

在完善的农化服务网络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整个云南区域的销售网络，发展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经销商。

作为云南市场最早的水溶肥料生产者之一，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专业、及时的农化服务和精心的品牌建设，公司品牌在云南市场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在农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目前，公司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在云南省水溶性肥料市场已占据较大份额，在云南本土水溶性肥料生产及销售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管理层拥有 10 年以上的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大批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代理商。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原料采购、加工生产、然后销售的经营模式运作，其盈利模式为将原料购进后通过加工生产，生产出水溶肥等产品，再通过自身多年来建立起来的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零售商或农户，通过控制好生产成本，扩大市场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从而获取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公司较好的控制生产成本，以较高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保证产品价格，取得较高的产品利润，其盈利也较稳定。

（五）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关键就在于拥有一支高效的营销队伍，同时也是技术推广队伍。公司采取三位一体的模式开展营销，一是通过将传统的渠道营销扁平化，不断增设网点，使公司更好实现对渠道的控制；二是重点做好关系营销，将主要经销商、主要零售商、主要终端使用大户牢牢掌握在公司手里；三是加入技术营销，通过“三会一实验”，即农户培训会、现场观摩会、经销商零售商推广会、示范性实验的方式进行营销。公司通过营销队伍将渠道、关系、技术三位合为一体，使得营销拥有较高的效率，也拥有较稳定的经销商、零售商和大量农户，从而较好的实现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示范试验田



现场观摩会



农民会



经销商大会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率与细分的新型肥料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但明显高于传统的大类化肥企业的产品利润（如下表），同时因在云南市场拥有较稳定的市场基础，且在一定时期内因进入壁垒和销售优势难以被取代，因而在一定时期内能

保持较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股票代码	名称	数据期间	产品类	毛利率%
002170	芭田股份	2014年中期	芭田复合肥系列	22. 32
000422	湖北宜化	2014年中期	尿素	22. 58
430108	精耕天下	2014年中期	生物肥料	32. 71
430604	三炬生物	2014年中期	生物有机肥	32. 78
830979	泰宝生物	2014年中期	有机水溶肥	47. 04
430523	泰谷生物	2014年中期	有机肥产品	49. 42
	润杰农科	2014年度	水溶肥等	34. 66

其他公司数据来源于：大智慧资讯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所谓肥料是指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一类物质。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

著名的育种学家，为“绿色革命”做出卓越贡献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 E • Borlaug 于 1994 年在全面分析了 20 世纪以来农业生产发展的各相关因素之后断言：“20 世纪全世界作物产量增加的一半是来自肥料的施用”。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资料：化肥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占 40% 左右。据推算在粮食总产中有 35-45% 是施用肥料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2 肥料制造业”——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肥料制造行业过去属于化工部主管，1998 年国家撤销了化工部，肥料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过渡到了行业协会管理，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不断弱化，加强了

宏观调控、行业指导、信息服务等职能。相关行业协会和专业性委员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对肥料实行登记证管理制度，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肥料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要涉及的法规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要求肥料施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化肥施用增长态势得到控制，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
2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节能型农业装备，积极引导发展循环农业。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污染治理。
3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指导思想，即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节能减排两个大局出发，坚持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协调统一的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抓手，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整体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4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	明确了要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教育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3、行业发展概况

“民以食为天”，农业稳产、增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化肥作为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生产资料，其快速平稳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出台，国家政策层面上的鼓励和引导将进一步促进化肥工业的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

2012年我国化肥行业企业数量达到2203家，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8362亿元，同比2011年的7291亿元增长了14.69%。近几年我国化肥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既是满足当前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求，也是促进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生产条件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产品标准、产品登记管理和质量监督的不断完善，未来行业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我国人多地少，通过化肥实现农业稳产、增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将成为未来农化行业发展的方向。

（1）水溶肥料简介

水溶肥料是指经水溶解和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2）与传统肥料相比的优势

与市场上常规肥料相比，水溶性肥料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全水溶性、高效、速效。在最大溶解度范围内，在水中溶解迅速、无任何沉淀和悬浮物质。可以让种植者较快地看到肥料的效果和表现，及时满足作物的生理生化活动对养分的需求，肥料利用率得到显著提高（利用率差不多是常规复合化学肥料的2-3倍）。

对作物安全。不含氯离子、钠离子及其他有害重金属。不含激素类物质，施用后不干扰植物正常的生理、生化活动。

优越的稳定性。pH 值为 5.5-6.5、缓冲性好；有螯合态的微量元素；叶面施用可与大多数农药（碱性农药除外）混合施用。

施用方法十分简便。它可以随着灌溉水进行灌溉时施肥，既节约了水，又节约了肥料，而且还节约了劳动力，这在劳动力成本日益高涨的今天使用水溶性肥料的效益是显而易见的。

生产工艺先进。能耗低，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劳动生产率高，具有投入产出比竞争力。

（3）水溶性肥料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因为水溶性肥料具有使用方法简单、方便安全、肥效快、养分利用率高、施肥量易于调控等特点，以其精确的配比性和可靠的专业性，在全世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在国外，水溶肥料被广泛用于温室中的蔬菜和花卉、各种果树以及大田作物的灌溉施肥，园林景观绿化植物的养护，高尔夫球场，甚至于家庭绿化植物的养护。

世界上发达国家常规复合肥在经历施肥高峰后正逐渐减少用量，水溶性肥料得到了广泛的使用（目前水溶性肥料在国外已占总肥料总使用量的 40% 以上）。

在国内，受较高价位、肥料生产工艺的限制及传统施肥习惯的影响，农民对水溶肥料的接受程度不高，水溶性肥料的发展和应用较为缓慢。但随着我国农业的飞速发展，水溶肥料也逐渐被广大中国专业种植者所接受，用于盆花、草花、鲜花种植、高尔夫球场，近年更有应用于大田作物的趋势。

目前全国水溶肥料市场销售额已实现大幅增长，而随着新型水溶性肥料的应用所带来的经济和环境社会效益的提高，将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可以说“中国水溶肥时代”即将来临。

（4）国家政策支持

中国全水溶性肥料行业多是依随中国相关行业的发展，因而具有不可比拟的下

游市场优势。

从国家政策环境来看，中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业进行政策倾斜，对产业链的整合与资金需求提供尽可能的帮助。

我国正值施肥量高峰期，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已严重影响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新型水溶性肥的产业化生产将为我国农业提高经济效益，扼制滥施化肥所带来的污染恶果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5）行业的市场赢利情况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依据目前市场情况，预计未来几年水溶性肥料的行业毛利率仍将有较大上升空间。随着行业竞争者增多，不排除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趋势，但总体来说全水溶性肥料行业毛利率较好。

（二）行业经营方式及特点

1、行业经营方式

生产方式一般包括自行生产、委托加工或两者相互结合等模式。

在我国的化工品经销领域存在多种经销模式，对于全水溶性肥料而言，我国主要有以下经销模式：专业代理商经销、厂家直销、化工品综合超市经营、网络销售、其他模式等。

这几种模式在我国的地位不同，由于全水溶性肥料的应用专业性强、季节性等问题，专业的代理商经销的方式占到主体地位，其次为厂家直销。

2、行业经营特点

（1）分散性

中国市场不同于外国市场，农村市场不同于城市市场，水溶性肥料的市场在广大的农村。尽管农村人口众多，但农民以户为种植单位，每家每户只有一到几亩地。这就决定了水溶性肥料市场分散性的特点。

（2）季节性

农作物生长有着极强的季节性。尽管反季节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不能代表整个农业生产情况。不同季节有完全不同的作物种类，土肥条件的要求也根据生

长期的不同而不同。这些导致了水溶性肥料产品购买的集中性，而且往往购买的时间只有短短的一段时间，过了这个季节只有等来年。

（三）上下游对水溶性肥料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水溶性肥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主要为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等基础化肥）及包装材料行业。一般水溶性肥料生产成本中原料占比约为 60-80%，包装材料占比约为 20% 左右。近年来原料和包装材料价格都有所上涨，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

水溶性肥料属于农业生产资料，行业下游为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市场。近年来，随着土地流转、支持农业生产等国家政策的推进，有利于水溶性肥料行业的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面向好，政府监管不断加强

18 亿亩耕地红线、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土地承包权流转政策、环保标准的提高是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同时，随着农业种植结构升级，农民素质提高，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理念转变，为水溶性肥料产品细分与差异发展提供了空间。

随着水溶性肥料行业的发展，政府监管不断加强与规范，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的小型企业被逐渐淘汰，具备生产能力、技术、品牌优势的大中型企业面临整合市场的良好机遇。

（2）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农业的发展对化肥具有较大的依赖。目前我国年化肥用量超过 1.5 亿吨，居全世界第一位。尽管如此，化肥量仍然满足不了农业发展的需要。主要原因在于化肥的利用率太低，养分损失非常严重，造成了各种资源的浪费。且由于长期大量施用单质化肥，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土壤板结，地下水污染，农产品品质下降，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因此，发展高效、环保的

水溶肥料，对有效合理使用化肥、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竞争不规范

我国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众多，且以小型企业为主，普遍规模较小、产品档次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行业的小、散、乱现象给监管带来一定的挑战，部分小企业甚至通过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影响正常市场秩序。相对优势的生产企业须把好产品质量关，扩大品牌知名度，逐步建立农民的品牌忠诚度。

（2）创新能力不强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溶性肥料企业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核心竞争力尚有差距，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

（3）农民用户需要更深度的培育

由于水溶肥料市场普及度不够，农民对水溶肥料的认识不深。有些农民只看重短期经济效益，而忽视了长期使用水溶肥料创造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长期经济效益，对水溶肥料的热情不高。加上农民长期使用化学肥料，已经形成了固定的肥料使用习惯，因此未来还需不断通过农业科技教育等手段，培育农民用户科学使用肥料的习惯。

（五）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产品均需要办理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审批手续才能进入市场销售。

2、产品质量要求壁垒

水溶性肥料生产质量安全准入门槛不断提高。2010年10月，国家农业部发布的NY 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对水溶性肥料及其原材

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规定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另外，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不断对产品质量提出新的要求。

3、营销网络壁垒

肥料的最终使用用户为农民，而农民单个种植面积少，对肥料的使用量少，使我国大部分肥料生产企业走经销商的模式。为了更贴近市场，方便农户的购买需求，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必须开发、维护更广更深的经销网点。同时近几年农民维权意识的增强及科技需求的提升，都要求生产企业在最少的时间、最短的半径提供专业的服务，这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快的市场响应速度。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财力、人力成本，也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

4、品牌认知度壁垒

品牌认知度、信赖度是农民选择水溶性肥料的重要依据。品牌知名度是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美誉评价等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长期积累。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经营和积累，已建立的品牌优势和市场认知度，对新进企业形成壁垒。

（六）本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水溶肥料生产企业约有 2,560 余家，其中中小型企业占 90%，但市场份额不到 20%。水溶肥料行业市场较为分散。

目前已经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行业部分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2013 年收入规模 (万元)
1	根力多	河北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是专业从事微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蛋白缓、控释肥、生物聚能肥、生物有机菌肥、水溶肥等微生物肥料产品。	26,021.19
2	精耕天下	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 年，主营业务为（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43.56
3	泰宝生物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业务为复合微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等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23.07

4	泰谷生物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专业从事有机物料腐熟剂（秸秆腐熟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水溶肥料等肥料；生物兽药、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8,323.88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的进一步匮乏以及大型农场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专家学者、技术推广部门、农业从业者认识到了水溶肥和水溶肥产业的重要性。

传统的复合肥易造成肥料流失、水体富营养化、严重破坏土壤结构、养分失调等后果，而水溶肥作为新型环保型肥料避免了传统复合肥的缺点。随着我国农业的快速发展和土地集约化扩大，传统肥料施用量会减少，水溶肥使用范围也逐渐由经济作物向大田作物扩展。

我国是全球淡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之一，农业的季节性及产业分布不均、区域性缺水等问题突出。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水资源问题进一步加剧。水资源供需矛盾的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瓶颈。水溶肥作为新型环保肥料使用方便，可喷施、冲施，并可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国家当前已明确地把合理利用水资源上升到农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大力推广渠道容水，管道输水，节水灌溉、喷灌、滴灌等技术。强调合理调节科学用水、高效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向更高层次迈进。

在大型的种植业农场，安装喷滴灌设施等现代化灌溉设备后，要达到水肥一体化效果，则必需施用水溶肥。

随着水利等国家相关农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农业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水肥一体化工作的不断推进，水溶肥作为更加符合环保，适合于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肥料正成为中国肥料产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虽然目前水溶肥占国内化肥市场份额的较小，但未来水溶肥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市场份额将明显扩大。我国水溶肥正步入快速发展期。

（七）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水溶肥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等新型肥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是行业内少数具有高档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营销及品牌优势

目前，我国化肥利用率仅为25-30%，土壤板结、盐分累积、地力下降、农产品品质降低、地表水富营养化、温室效应等现象日趋严重。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分散，长期不注重农化服务，农民无法获取相应的化肥使用知识或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大量滥施、误施化肥造成的。肥料的施用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

水溶肥料作为新型肥料，较普通肥料应用技术专业性更强。不同土壤（介质）条件、不同作物、不同的生长时期均会对肥料的种类、施用量、使用方法产生重要的影响。否则不但不能促进植物生长，反而可能造成植物产生生理障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甚至造成肥料中毒。因此，农化服务网络建设是水溶肥料有效营销的关键。

公司通过多年对技术推广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经建立了覆盖云南全省的较为完善的农化服务网络，形成了一支专业素养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当地情况的水溶肥料施用技术推广团队，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有效的为农民施肥提供专业指导，极大满足了农户对科技服务的需求。

在完善的农化服务网络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整个云南区域的销售网络，发展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经销商。

作为云南市场最早的水溶肥料生产者之一，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专业、及时的农化服务和精心的品牌建设，公司品牌在云南市场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在农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目前，公司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在云南省水溶性肥料市场已占据较大份额，在云南本土水溶性肥料生产及销售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及经营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为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与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在多年研发、生产中成功掌握了生产水溶肥料的先进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控制经验，形成了生产工艺控制的核心技术。在水溶性肥料的生产过程中，通过

对温度、湿度、时间、配料等多因素组合的工艺控制，实现配方最佳效果，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成品一次合格率达到99%以上。同时，公司管理层拥有10年以上的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大批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代理商。

（3）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址处在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晋宁是磷资源大县，磷矿品位高，含镁低，可露天开采，是进行精细磷化工产品市场开发的首选，居中国“三阳磷矿”之首。是生产水溶性肥料首选资源地段。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不足

目前公司的人才架构能基本满足公司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日益规范，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有较大提升，加大了公司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但公司目前作为中小企业，对高级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2）管理经验与企业规模发展速度不匹配

由于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公司规模逐渐壮大，对公司管理层从业务经验和管理经验上的要求提高，目前，公司管理的经验需要进一步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重大事项例如增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等均能按时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没有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会议记录保管不规范，监事任期届满没有及时换届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有 5 位董事，其中二名董事是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和效率经营而聘请的外部人士，在相关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经验。公司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位属于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随着管理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

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昆明绿色中迅生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④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⑥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⑦2015年6月20日，公司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大会的通知。

⑧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由股东或股东提名的其他人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董事会，董事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②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③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④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一百四十五条”。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①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②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监事能够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五、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

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含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销售收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用工管理、薪酬管理、车辆管理、质量控制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为：

（1）2014年10月27日，因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公司周边土地35.33m²，动工建盖公司围墙，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做出处罚决定：公司退还非法占地，没收公司非法占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合计176.65元。公司同意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被没收，亦及时缴纳罚款。

2015年1月16日，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晋宁县无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14年11月17日，因公司逾期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被处以50元罚款。公司承诺今后按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年1月8日，晋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守法证明》，证实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针对上述处罚，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及时缴纳罚款，退回非法占地，及时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对有关国土资源和税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再发生相关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再发生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昆明龙瑞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昆明龙瑞同时也代公司销售部分肥料。报告期内，昆明龙瑞与公司在相同的区域内没有销售相同品类的肥料，但公司与昆明龙瑞仍然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收购昆明龙瑞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绿色生物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刚曾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是昆明龙瑞、昆明德优。

1、昆明龙瑞的主要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0日，现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01111000256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昆明市官渡区银海领域小区14幢1单元11层1103室；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子刚；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研究、咨询及推广；农药、叶面肥、有机肥、磷肥、复合肥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销售；农膜、化肥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收购昆明龙瑞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刚	6.20	62.00

2	徐广彦	1.90	19.00
3	张伟昌	1.90	19.00
	合计	10.00	100.00

昆明龙瑞的经营范围包括农药、叶面肥、有机肥、磷肥、复合肥料、农膜、化肥、日用百货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昆明龙瑞是主营农药销售的商贸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农药销售，报告期内也存在部分肥料销售业务。主要为三块，一是向公司销售复混肥，二是代公司在云南省内销售部分与农药销售渠道、方式重合度较高的肥料，三是代公司在云南省外销售肥料。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昆明龙瑞向公司销售复混肥：公司掌握了许多需要复混肥的客户，但自己无法生产，向昆明龙瑞采购复混肥再销售给渠道客户。

二是代公司在云南省内销售部分与农药销售渠道、方式重合度较高的肥料：昆明龙瑞代公司销售的肥料品类主要是叶喷型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配方肥料，上述肥料的销售渠道、方式与昆明龙瑞所掌握的农药销售渠道、方式相类似，而与公司所掌握的根施型大量元素水溶肥、复混肥等普通肥料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等高端水溶肥料的销售渠道、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将所生产的上述肥料全部销售给昆明龙瑞，公司不再自行销售。

三是代公司在云南省外销售肥料。

尽管目前昆明龙瑞与公司在相同的区域内没有销售相同品类的肥料，但公司与昆明龙瑞仍然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彻底解决公司与昆明龙瑞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公司股东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已经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由公司收购三位股东所持有的昆明龙瑞 100% 股权，具体收购计划如下：

- 1. 收购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 2. 收购价格：收购基准日昆明龙瑞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但不得高于收购基准日昆明龙瑞净资产的评估值；**

3. 收购方式：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以所持昆明龙瑞的全部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

4. 收购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完成昆明龙瑞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昆明龙瑞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5.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13
每股净资产（元）	42.61
资产负债率（%）	64.36
流动比率（倍）	1.55
速动比率（倍）	0.6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12.98
净利润（万元）	8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22
毛利率（%）	22.61
净资产收益率（%）	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17
存货周转率（次）	6.36

公司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前	收购后
资产总计（万元）	2,906.71	4,094.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4.29	1,830.42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40
资产负债率（%）	51.69	55.30
流动比率（倍）	0.81	1.06
速动比率（倍）	0.30	0.43
项目	2014 年度	
	收购前	收购后
营业收入（万元）	2,606.35	6,432.65
净利润（万元）	149.58	231.80
毛利率（%）	34.66	30.96
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97	18.59
存货周转率（次）	2.45	3.47

注：上表指标取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与昆明龙瑞模拟合并报表。

从上表可见，收购后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存货周转率都有增长，短期偿债能力也有所提高；毛利率则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昆明龙瑞系商贸企业，其主营业务农药销售的毛利率水平通常在 26% 左右，较公司主产品水溶肥毛利率低。但从总体来看，收购后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昆明龙瑞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现金流等均较为稳定。其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因此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为解决与昆明龙瑞的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而进行的，公司系以收购基准日昆明龙瑞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收购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收购对价系公司自身股权，不涉及现金或实物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关联交易大大减少，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收购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公司将对与昆明龙瑞的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由昆明龙瑞代为采购复混肥，公司将直接与上游供应商直接交易。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收回昆明龙瑞在云南省外掌握的肥料销售渠道，直接与下游客户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预计与昆明龙瑞发生的关联交易仅为由昆明龙瑞在云南省内代公司销售部分与其掌握的农药销售渠道、方式相近的肥料。按照报告期内的数据测算，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昆明龙瑞的关联交易将降至同类交易的 8% 左右。公司对昆明龙瑞的依赖程度将大大降低。

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及三位股东积极推动昆明龙瑞的收购工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明龙

瑞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5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昆明龙瑞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528,867.91 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44 号《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龙瑞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479.3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以其合计持有的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参照昆明龙瑞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作价为 4,528,867.91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每股认购价格为 1.404292305 元（系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共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25,017 股，增资后润杰农科注册资本为 13,225,017 元。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认购比例分别为 62%、19%、19%，认购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6 日，昆明龙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以其持有的昆明龙瑞股权认购润杰农科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杰农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87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昆明龙瑞已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25,017 元，昆明龙瑞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2、昆明德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1110009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昆明市官渡区银海领

域小区 14 幢 1 单元 11 层 1103 室；注册资本：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苏；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农药、叶面肥、有机肥、磷肥、复合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销售；农膜、化肥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0 月 27 日，昆明德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刚	1.86	62.00
2	徐广彦	0.57	19.00
3	张伟昌	0.57	19.00
合计		3	100.00

昆明德优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农药、叶面肥、有机肥、磷肥、复合肥、农膜、化肥、日用百货等的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 2012 年以后，昆明德优已经停止了一切生产经营，目前无任何业务发生。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德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张子刚、张伟昌及徐广彦相互间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张子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职务，免去范雪颖监事职务。同日，张子刚、张伟昌及徐广彦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存取款业务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到位。同日，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编号为（官）登记内变字第【2014】31392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昆明德优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已经变更为受让方，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均不是昆明德优的董监高成员。根据主办券商对股权受让方贾晖、李洪武、何云波、欧阳波、陈建苏的访谈，其与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后昆明德优与润杰农科之间没有发生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子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子刚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海拉尔区金客隆超市

注册号: 152101600244518

经营者姓名: 张子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工字路电信小区 1-1008 号

经营范围及方式: 副食品、其他副食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公用电话、烤肠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生产经营) 零售、服务 (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拉尔分局

张子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刚的兄弟。

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子刚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
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子刚、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张伟昌、徐广彦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
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 本人将不会采
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
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
的义务;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
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 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 应: (1)
及时转让上述业务, 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 公司享有上述
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或 (2) 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
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占用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张子刚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62%的股份
2	张伟昌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9%的股份
3	徐广彦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9%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

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机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张子刚	董事长 总经理	新型肥料应用与推广联盟（UAF）常务副理事长	
张伟昌	董事		
徐广彦	董事		
齐武	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任外联部主任、信息咨询部主任	持有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汪建沃	董事	湖南省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湖南大方植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南大学出版社特约农业科技编审；《农药市场信息》杂志特约评论员、特约记者等；	无
雷惠芬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鲁贵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宋春香	监事	无	无
邓存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云南庆干经贸有限公司，51%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绿色生物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张子刚	董事长
徐广彦	董事
张伟昌	董事

2013年8月20日，绿色生物召开董事会，选举张子刚为董事长，任期两年。

2014年8月30日，润杰农科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齐武、汪建沃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子刚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杰农科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张子刚	董事长
张伟昌	董事
徐广彦	董事
齐武	董事
汪建沃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绿色生物设一名监事，监事为范雪颖，范雪颖为张子刚之妻。

2014年8月30日，润杰农科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鲁贵莲、宋春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贵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杰农科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鲁贵莲	监事会主席
宋春香	监事
邓存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绿色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张子刚任总经理，雷惠芬任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30日，润杰农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子刚为总经理，聘任雷惠芬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杰农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张子刚	总经理
雷惠芬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截止2013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三人，公司监事为范雪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引进新的人才，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该等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润杰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杰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无因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成都迅强。

成都迅强系公司 2010 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出资业经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川勤验字[2010]第 4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13000017137 号营业执照。成都迅强是经相关管理机构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成都迅强的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07	34.04	应付账款	47,080.00	47,080.00
应收账款	35,354.50	35,354.50	预收款项	756,486.13	756,486.13
其他应收款	787,988.49	822,988.49	其他应付款	0.00	753.00
流动资产合计	823,357.06	858,377.03	流动负债合计	803,566.13	804,319.13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903.80	2,033.80	未分配利润	-979,305.27	-943,908.30
资产总计	824,260.86	860,41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4.73	56,091.70

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35,377.00	77,166.00
财务费用	19.97	547.86
净利润	-35,396.97	-77,713.86

由于公司的近年来的发展战略为优先放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拓宽云南省市场上，暂无暇发展成都迅强。故经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自然人何祥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成都迅强 100% 股权协议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何祥英，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成都迅强处置日净资产及处置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成都迅强	20,694.73	-35,396.97

转让价格作价依据：由于成都迅强取得了相关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另外，资产处置日，成都迅强持有登记证号为 PD20090163 的氟戊·乐果和登记证号为 PD20098055 的杀虫双、登记证号为 PD20090920 的氟戊·马拉松农药登记证并掌握了生产上述三种农药的技术，上述无形资产价值较高，但并未反映在成都迅强处置日的会计报表中，导致成都迅强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高。经过股权转让双方的谈判和协商，何祥英与公司就成都迅强转让价格达成一致，何祥英以 100 万元受让了成都迅强的 100% 股权。何祥英已于 2014 年 7 月向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875.09	524,58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0,339.00	372,736.50
预付款项	258,9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510.50	169,431.08
存货	7,675,717.55	6,214,67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85,402.14	7,281,43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19,629.58	10,315,859.37
在建工程	1,443,349.44	116,650.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18,747.39	5,531,83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881, 726. 41	15, 964, 344. 18
资产总计	29, 067, 128. 55	23, 245, 778. 56

②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50,922.08	5,865,891.00
预收款项	478,777.00	1,427,405.13
应付职工薪酬	425,443.37	224,864.61
应交税费	46,691.80	107,796.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2,371.25	3,072,71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24,205.50	17,698,66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 024, 205. 50	17, 698, 667. 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 673, 100. 1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 042. 43
未分配利润	-1, 630, 177. 09	2, 125, 068. 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042, 923. 05	5, 547, 110. 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042, 923. 05	5, 547, 110.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 067, 128. 55	23, 245, 778. 56

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875.09	524,55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0,339.00	337,382.00
预付款项	258,9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510.50	18,000.00
存货	7,675,717.55	6,214,67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85,402.14	7,094,61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19,629.58	10,313,825.57
在建工程	1,443,349.44	116,650.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18,747.39	5,531,83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881, 726. 41	16, 962, 310. 38
资产总计	29, 067, 128. 55	24, 056, 925. 14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50,922.08	5,818,811.00
预收款项	478,777.00	670,919.00
应付职工薪酬	425,443.37	224,864.61
应交税费	46,691.80	107,796.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2,371.25	3,743,51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24,205.50	17,565,90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 024, 205. 50	17, 565, 906. 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 673, 100. 1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 042. 43
未分配利润	-1, 630, 177. 09	3, 068, 976. 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042, 923. 05	6, 491, 018. 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 067, 128. 55	24, 056, 925. 14

(2) 利润表

①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63,519.99	21,346,566.10
减: 营业成本	17,031,066.59	14,450,23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1	
销售费用	3,903,000.74	2,901,599.61
管理费用	4,108,830.20	2,742,242.77
财务费用	274,699.39	281,537.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305.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098.23	970,951.37
加: 营业外收入	80,302.80	72,385.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49.46	
减: 营业外支出	79,358.16	52,073.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6,042.87	991,263.16
减: 所得税费用	230,230.43	307,57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5,812.44	683,68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812.44	683,686.9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812.44	683,68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5,812.44	683,68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②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63,519.99	21,346,566.10
减: 营业成本	17,031,066.59	14,450,23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1	
销售费用	3,903,000.74	2,901,599.61
管理费用	4,073,453.20	2,665,076.77
财务费用	274,679.42	280,990.07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189.93	1,048,665.23
加: 营业外收入	80,302.80	72,385.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49.46	
减: 营业外支出	79,358.16	52,073.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134.57	1,068,977.02
减: 所得税费用	230,230.43	307,57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904.14	761,40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904.14	761,400.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①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 537, 645. 00	19, 630, 658. 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 589. 26	3, 382. 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626, 234. 26	19, 634, 041. 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191, 762. 19	14, 917, 824. 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739, 045. 43	2, 624, 918.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 811. 26	389, 818. 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12, 673. 16	6, 651, 503. 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038, 292. 04	24, 584, 065. 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12, 057. 78	-4, 950, 024. 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349. 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9, 985. 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004, 335. 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815, 988. 34	1, 361, 942. 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815, 988. 34	1, 361, 942. 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 652. 95	-1, 361, 942. 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 0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00	7, 5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15, 077.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000, 000. 00	10, 015, 077. 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 000, 000. 00	3, 4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 925. 00	281, 930. 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15, 077. 56	716, 563. 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90, 002. 56	4, 398, 493. 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209, 997. 44	5, 616, 584. 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986, 286. 71	-695, 382. 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 588. 38	1, 219, 971. 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510, 875. 09	524, 588. 38

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 537, 645. 00	19, 630, 658. 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342. 26	3, 382. 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591, 987. 26	19, 634, 041. 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191, 762. 19	14, 917, 824. 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739, 045. 43	2, 624, 918.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 811. 26	389, 818. 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78, 406. 19	6, 638, 655. 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004, 025. 07	24, 571, 218.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12, 037. 81	-4, 937, 176. 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349. 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004, 349. 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815, 988. 34	1, 361, 942. 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815, 988. 34	1, 361, 942. 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 638. 88	-1, 361, 942. 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07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0,015,07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925.00	281,9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077.56	716,56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0,002.56	4,398,49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997.44	5,616,58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320.75	-682,535.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554.34	1,207,08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875.09	524,554.3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2,042.43	2,125,068.18	5,547,11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422,042.43	2,125,068.18	5,547,11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5,673,100.14				-422,042.43	-3,755,245.27	8,495,81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5,812.44	1,495,812.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73,100.14			-422,042.43	-5,251,057.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73,100.14			-422,042.43	-5,251,057.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73,100.14			-1,630,177.09		14,042,923.05

项 目	2013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5,902.35	1,517,521.30		4,863,42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45,902.35	1,517,521.30		4,863,42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40.08	607,546.88		683,68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686.96		683,68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140.08	-76,14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76,140.08	-76,140.0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2,042.43	2,125,068.18		5,547,110.61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2,042.43	3,068,976.48	6,491,018.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422,042.43	3,068,976.48	6,491,01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5,673,100.14				-422,042.43	-4,699,153.57	7,551,90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1,904.14	551,90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73,100.14			-422,042.43	-5,251,057.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73,100.14			-422,042.43	-5,251,057.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73,100.14			-1,630,177.09	14,042,923.05	

项 目	股本	2013 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5,902.35	2,383,715.74	5,729,61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45,902.35	2,383,715.74	5,729,61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40.08	685,260.74	761,40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1,400.82	761,40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140.08	-76,14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76,140.08	-76,140.0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2,042.43	3,068,976.48	6,491,018.9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

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余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年以内	0
1—2 年	10.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3	9.7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8、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对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类型、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业务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原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采用《小企业会计制度》核算，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无

本公司原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采用《小企业会计制度》核算，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无累积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06.71	2,324.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4.29	55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4.29	554.71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73.02
流动比率（倍）	0.81	0.41
速动比率（倍）	0.30	0.0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6.35	2,134.66
净利润（万元）	149.58	6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58	6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58	6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58	66.85
毛利率（%）	34.66	32.31
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97	97.30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21	-49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65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4.66%、32.3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并略有增长，符合行业情况。近年来由于中国农业的飞速发展及市场的需求，水溶肥已经开始逐步被广大国内专业种植者所接受，市场开始逐步打开，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呈逐年递增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销售			成本		
	销售额	数量(件)	销售均价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	26,062,744.00	109,380.61	238.28	17,031,066.59	9,031,677.41	34.66%
2013年	21,345,984.10	118,546.10	180.06	14,450,234.42	6,895,749.68	32.31%

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成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水溶肥的平均单价稳中有升，同时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进行储

备，并严格生产成本的控制，使产品成本下降，故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因而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增长。

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并无完全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我们将范围扩大到传统肥料制造行业上市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正大”）和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都化工”）两家。该两家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复合肥等传统肥料。另外选取了已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近行业公司两家：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耕天下”）和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宝生物”），该两家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66%、32.31%，与上述四家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金正大	新都化工	精耕天下	泰宝生物	润杰农科
2014年	17.63	17.65	32.26	39.78	34.66
2013年	14.76	15.34	29.69	33.14	32.31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公开信息，其中因精耕天下尚未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故所引数据系其2014年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企业规模、产品结构、资金规模等差异，公司毛利率高于两家主营传统肥料的上市公司，与两家主营新型肥料但产品细分类别不同（公司为水溶肥料，两家可比公司为有机肥）的挂牌公司相比，则略有差异，处于中间水平。公司在多年研发、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控制技术经验，形成了生产工艺控制的核心技术，实现水溶性肥料配方最佳效果，确保产品质量，并通过营销队伍将渠道、关系、技术三位合为一体，使得营销拥有较高效率，也拥有较稳定的客户资源，从而确保较稳定的销售价格，因此能保持稳中有增的毛利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和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24%和13.13%，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和0.23元。

公司2014年较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为23.69%，是因为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18.79%，同时根据201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因而加大了 2014 年净资产平均数，注册资本增加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但净资产大幅度增加且新增资本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并不明显，摊薄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每股收益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 元，主要原因系上述增资行为使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2014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不变，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 2014 年度每股收益时，视同自 2014 年初起公司的股份数即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故虽然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但每股收益反而下降。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和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0% 和 12.84%。两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5.52% 和 2.23%，2014 年占比较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大力开展“三会一实验”，扩大水溶肥技术推广，以及新增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81 万，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从而降低了 2014 年的营业利润水平；同时，2014 年 7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加大了当年净资产平均数，两项因素使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存货盘盈，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子公司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2013 年以来随着新型水溶性肥料的应用所带来的经济和环境社会效益的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在逐步提升，同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也在逐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9%、**73.02%**。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信贷构成。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24.45%，原因是 2014 净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同时根据 2014 年 7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5.04%，负债减少 15.11%，注册资本增加调整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2014年和2013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41,速动比率分别为0.30和0.06,说明公司短期资金偏紧。

公司近年来短期偿债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所致:购置晋宁县工业园区1.97万平米土地并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导致营运资金规模减小,进而使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自身利润水平也在逐年增加,资本性投入产生的效益将日渐体现,公司流动负债逐渐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将相应增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均有较大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长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97和97.30,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低,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加大产品推广营销力度,导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严格执行给予客户既定的信用资金的额度、时间和保证,确保应收帐款按计划收回。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备较强实力,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所挂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5和2.70,2014年略有下降。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67.57万元和621.47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146.10万元,增长23.51%,其中132.28万元系发出商品,已按销售订单发往客户,截止报告期末尚在运输途中,剔除该因素,2014年存货周转率可达2.71,较2013年略有增长。且2014年公司主营收入较2013年增长,并预计2015年销售收入还会持续增长,因此2014年末公司备货库存数量相应增加。综上所述,存货周转率实质并未发生不利变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资产周转良好,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7,645.00	19,630,65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1,762.19	14,917,824.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9.26	3,38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673.16	6,651,503.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077.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077.56	716,563.08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5,988.34	1,361,942.64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配比。该项目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减少、预收账款的增加等勾稽关系正确。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拓展业务、扩大销售，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因而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且采购付款结算均较为及时。该项目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预付账款的增加等勾稽关系正确。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2,057.78 元和 -4,950,024.7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4 元和 -1.65 元。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5,626,234.26 元和 19,634,041.27 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537,645.00 元和 19,630,658.37 元，合计为 45,168,303.37 元；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63,519.99 元和 21,346,566.10 元，合计为 47,410,086.09 元，即：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大，外销量增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期末部分货款尚未到回款期。

2014 年和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8,589.26 元和 3,382.90 元，其中 2013 年全部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4 年收到政府补贴 5 万元，往来款 3.42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43 万元。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27,038,292.04 元和 24,584,065.99 元，其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91,762.19 元和 14,917,824.86 元，2014 年该指标较高的原因是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销售，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因而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且采购付款结算均较为及时。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39,045.43 元、2,624,918.51 元，呈逐年递增，原因系随公司业务的拓展和业绩的增长，职工人数增加，同时工资水平也有所提高；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12,673.16 元、6,651,503.77 元。主要为支付的运费、其他销售费用、审计咨询费用及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57.78	-4,950,024.72
净利润	1,495,812.44	683,686.96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业务、扩大销售，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因而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的运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增加，另外公司报告期内筹备股改及挂牌事宜，支付的审计咨询等相关费用亦增加，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由于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性不强。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差-290.79 元和-563.37 万元，主要系存货采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偿债能力指标在持续好转，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重要业务合同的数量及金额也在不断增加；并且公司坚持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标准化的统一管理模式，增加品种结构、扩大产品产能，实现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营销技术队伍的建设储备，保持公司持续、高速、健康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成熟，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原材料供应，必将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归还向股东暂借的资金。
-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水溶肥、配方肥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复混肥的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在所销售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进行收入确认。即公司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所交付产品进行验收，该验收主要是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在货运单上签收，并向公司业务代表（即销售人员）电话通知收货情况，客户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验收。月末内控中心汇总当月发出产品的验收情况并提供财务，财务对已验收产品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公司在多年研发、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控制技术经验，形成了生产工艺控制的核心技术。在对水溶性肥料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对温度、湿度、时间、配料等多因素组合的工艺控制，实现配方最佳效果，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成品一次合格率达到99%以上，因此其产品出库后甚少出现退货情形。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062,744.00	99.997%	21,345,984.10	99.997%
其他业务收入	775.99	0.003%	582.00	0.003%
小计	26,063,519.99	100.00%	21,346,566.10	100.00%

公司为水溶肥料制造销售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产销售水溶肥料及销售外购复混肥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

2、按产品列示主营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溶肥	19,528,210.60	11,770,017.74	16,480,403.10	10,129,753.84
复混肥	4,150,340.50	3,580,050.59	2,973,305.00	2,859,060.28
配方肥料	1,689,095.50	1,142,216.05	1,892,276.00	1,461,420.30
其他	695,097.40	538,782.21		
合 计	26,062,744.00	17,031,066.59	21,345,984.10	14,450,234.42

从收入的增长趋势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3、按产品列示的主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主营收入比 (%)	毛利率 (%)	占主营收入比 (%)	毛利率 (%)
水溶肥	74.93	39.73	77.21	38.53
复混肥	15.92	13.74	13.93	3.84
配方肥料	6.48	32.38	8.86	22.77
其他	2.67	22.49		
合 计	100.00	34.66	100.00	32.31

在收入结构上，销售额最大的是水溶肥，其次是复混肥和配方肥料。2014年和2013年，水溶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93%和77.21%；复混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5.92%和13.93%；配方肥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48%和8.86%。

在产品毛利率上，水溶肥毛利率较高，其次为配方肥料，复混肥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34.66%和32.31%，符合水溶肥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水溶肥、配方肥料的销售价格在稳定基础上略有增加，且其销量也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依靠良好的管理，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加之产销量的增加使固定成本摊薄，从而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使产品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4、按地区列示主营收入的构成（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云南	26,062,744.00	17,031,066.59	34.66	21,345,984.10	14,450,234.42	32.31

公司管理层拥有 10 年以上的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大批稳定的

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代理商。目前，公司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在云南省水溶性肥料市场已占据较大份额，在云南本土水溶性肥料生产及销售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客户类型分类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农资经销商，由于当地经营农资业务的个体户较多，导致公司存在较多的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单位	14,468,806.50	55.52%	11,848,488.60	55.51%
个人	11,593,937.50	44.48%	9,497,495.50	44.49%
合计	26,062,744.00	100.00%	21,345,98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	317,192.50	1.13%	210,504.50	1.12%
银行收款	27,635,220.00	98.87%	18,655,873.79	98.88%
合计	27,952,412.50	100.00%	18,866,378.29	100.00%
2、现金付款				
现金付款	6,811.60	0.03%	18,700.90	0.09%
银行付款	20,418,479.60	99.97%	19,981,485.42	99.91%
合计	20,425,291.20	100.00%	20,000,186.32	100.00%

由上表可见现金收付款金额占比均较低。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含个体经销商，一些个体经销商所在地为山区或偏远农村，交通闭塞、经济落后，银行网点少，不便于现金存取及银行转账，结算支付极不方便，且农民的传统意识，现金结算直观，容易认可，且不熟悉银行卡的使用，故其只使用现金交易；一些个体经销商采购单笔金额小，交易频次高，而银行网点一般在城区或乡镇，不便于进行银行支付。因此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取少量现金的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装物等均采用银行结算方式付款，仅在年末清结尾款时存在极少量现金付款。

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销售资金管理规定》来规范现金收款情况，明确货款结算以银行为主，如需收取现金则应遵守如下规定：

(1) 外勤人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时，必须向客户开具公司财务专用收款收据。

(2) 外勤人员收取客户现金贷款后, 当事人在半小时内给公司出纳发短信, 短信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收款金额及收款收据编号, 有违反者每次给予当事人罚款 100 元。

外勤人员收取货款后必须 24 小时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 收取现金货款后 24 小时内未汇出或当日未交回公司的, 公司一旦发现将按挪用公款从重、从严处理当事人。

(3) 凡外勤人员向客户开具的收款收据必须在出差回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到公司财务部核对, 经财务部相关人员核销、签字后方可视为收款生效。

公司还制定了《对账管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 业务人员必须建立手工账本, 每次传回发货申请单到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客户回款情况, 经确认后自行登账。公司财务部门则以不定期实地抽查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 实现对业务员的监督。

公司正在逐步帮助并要求目前尚存在的少量习惯现金支付的客户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改变支付方式, 争取逐步由现金结算转变为银行结算。未来随着银行网点的增多, 促使结算工具的变化成为可能, 以及公司加强对现金结算的控制和管理, 现金收付款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三) 成本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水溶肥及部分配方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以及复混肥等外购肥料的销售, 其成本主要为水溶肥和配方肥料的生产成本, 包括原材料、工资、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 以及外购肥料的采购成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水溶肥	11,770,017.74	10,129,753.84
复混肥	3,580,050.59	2,859,060.28
配方肥料	1,142,216.05	1,461,420.30
其他	538,782.21	
其他业务		
小 计	17,031,066.59	14,450,234.4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肥料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430,071.60	88.52	10,527,837.15	90.83
直接人工	628,788.66	4.87	513,562.57	4.43
制造费用	853,373.53	6.61	549,774.42	4.74
小计	12,912,233.79	100.00	11,591,17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所占比例达到 90%左右，公司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所占比重较稳定，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公司产能配比较稳定；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1%和 4.74%，制造费用在成本中的构成也较为稳定。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等。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发出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核算各类原材料的入库与领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入库产成品和销售客户结转营业成本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已交付客户但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已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以及相关生产性的费用。

公司主要从事水溶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购买的原材料是作为生产原料的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等主要基础化肥，每月末公司将领用的原材料归集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进行核算，生产部门人员工资归集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进行核算，制造费用系核算公司生产所需没有直接归集的燃料动力、生产车间费用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的摊销。月末，根据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作为分配到产品成本的依据。

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汇总结转成本的销售量，并依据实际入库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生产成本结转自产肥料的销售成本，依据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外购肥料的销售成本。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6,063,519.99	21,346,566.10
销售费用	3,903,000.74	2,901,599.61
管理费用	4,108,830.20	2,742,242.77
财务费用	274,699.39	281,537.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7%	13.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6%	12.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	1.3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31.79%	27.76%

2014年和2013年,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79%和27.76%。

2014年和2013年, 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7%和13.59%。其中, 人工费用分别为101.93万元和66.43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的26.11%和22.89%; 运输费用分别为83.14万元和84.65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的21.30%和29.17%; 另外, 肥料的销售及技术推广会发生大量差旅费, 2014年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使该项费用较2013年大大增加, 两年发生额分别为94.17万元和49.45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1.54%和69.11%。公司目前规模较小, 业务处于快速拓展阶段, 当年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力度, 尤其是报告期内为拓展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投入了较多的销售资源, 因此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较大。

2014年和2013年,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08,830.20元和2,742,242.77元, 其中2014年因公司业务增长而相应增加的人工费用, 以及股份制改造及申请挂牌发生相关的审计、评估、咨询等费用, 使当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大。

2014年和2013年,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4,699.39元和281,537.93元, 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转让子公司投资收益	979,305.2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04.82	20,31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6.16	-5,07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80,013.75	15,233.84

2014年和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52%和2.23%。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存货盘盈；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全资子公司成都迅强获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2014 年度
新达规企业奖金	昆财企一[2014]40号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免税	免税
营业税	5%	5%
房产税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2、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件规定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文件未对免征增值税的期限作出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为免征增值税产品。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09]70号文件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本公司符合相关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的标准。2014年和2013年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44,977.00元和44,989.00元。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现金			2, 768. 12			505, 888. 47
银行存款			3, 508, 106. 97			18, 699. 91
合计			3, 510, 875. 09			524, 588. 38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 96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 379. 00		372, 736. 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0, 339. 00		372, 736. 50	

注: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70, 339. 00	100. 00		372, 736. 50	100. 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70, 339. 00	100. 00		372, 736. 50	100. 00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泸西县神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28,960.00	1年以内	34.16
2. 陆良县植保技术咨询服务部农场六门市	客户	100,844.00	1年以内	15.04
3. 昆明龙瑞	客户（关联方）	74,000.00	1年以内	11.04
4. 禄丰金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72,000.00	1年以内	10.74
5. 元谋县元马供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8,000.00	1年以内	5.67
合计		513,804.00		76.65
2013年12月31日				
张泽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26.83
高国琼	客户	62,060.00	1年以内	16.65
董保成	客户	48,625.00	1年以内	13.05
李俊	客户	36,900.00	1年以内	9.90
宋春生	客户	33,582.00	1年以内	9.01
合计		281,167.00		75.44

4、应收账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79.84%，但绝对金额不大，增加金额为29.76万元，主要系2014年销售增长所致。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96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258,960.00	100.00		

2、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云南赛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信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5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8,96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 元)

种 类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 510. 50		169, 431. 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 510. 50		169, 431. 08	

注: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 510. 50	88. 49		10, 000. 00	5. 90	
1-2 年				151, 431. 08	89. 38	
2-3 年						
3 年以上	8, 000. 00	11. 51		8, 000. 00	4. 72	
合 计	69, 510. 50	100		169, 431. 08	100. 00	

注: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向供电局支付的用电押金, 预计可收回, 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年其他应收款为子公司成都迅强与关联方昆明龙瑞往来及员工备用金, 预计可收回, 2014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成都迅强 100% 股权出售后, 该笔债权亦不再属于公司。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宋春香	关联方	30, 000. 00	1 年以内	43. 16	商标风险代理费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	非关联方	18, 960. 00	1 年以内	27. 28	待摊销办公

有限公司					室租金
欧怨	非关联方(员工)	8,553.00	1年以内	12.30	备用金
安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8,000.00	3年以上	11.51	押金
杨春烨	非关联方(员工)	3,997.50	1年以内	5.75	备用金
合计		69,510.50		100.00	

4、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0,422.47		2,700,422.47	2,763,777.86		2,763,777.86
在产品	191,960.56		191,960.56	89,751.16		89,751.16
库存商品	3,460,582.83		3,460,582.83	3,361,149.40		3,361,149.40
发出商品	1,322,751.69		1,322,751.69			
合计	7,675,717.55		7,675,717.55	6,214,678.42		6,214,678.42

2、期末无存货用于债务担保。

3、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5、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67.57万元和621.47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2.99%和85.35%,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6.41%和26.73%。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占比最大的为库存商品,其次为原材料,主要原因系每年12月至次年6月为肥料销售旺季,且原材料成本占库存商品成本比重在90%左右,故年底库存商品备货及原材料储备均会增加。

公司存货的构成是合理的。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单位:元)

1、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6,251.11	345,278.40	116,650.50		80,600.00	9,040.00	11,838,54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84,809.22						9,684,809.22
机器设备	605,162.90	122,500.00	116,650.50				844,313.40
运输工具	862,414.95	122,340.00			80,600.00		904,154.95
电子及其他	313,864.04	100,438.40				9,040.00	405,26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0,391.74	712,997.43			36,342.54	8,136.20	1,818,910.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394.94	469,713.24					814,108.18
机器设备	292,250.34	62,349.29					354,599.63
运输工具	444,672.19	101,457.44			36,342.54		509,787.09
电子及其他	69,074.27	79,477.46				8,136.20	140,41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15,859.37						10,019,62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40,414.28						8,870,701.04
机器设备	312,912.56						489,713.77
运输工具	417,742.76						394,367.86
电子及其他	244,789.77						264,84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5,859.37						10,019,62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40,414.28						8,870,701.04
机器设备	312,912.56						489,713.77
运输工具	417,742.76						394,367.86
电子及其他	244,789.77						264,846.91

2、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7,635.85	633,806.04	9,684,809.22				11,466,251.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684,809.22				9,684,809.22
机器设备	552,412.90	52,750.00					605,162.90
运输工具	544,332.95	318,082.00					862,414.95
电子及其他	50,890.00	262,974.04					313,864.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6,313.88	524,077.86					1,150,391.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394.94				344,394.94
机器设备	246,690.28	45,560.06				292,250.34
运输工具	346,151.43	98,520.76				444,672.19
电子及其他	33,472.17	35,602.10				69,074.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1,321.97					10,315,859.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40,414.28
机器设备	305,722.62					312,912.56
运输工具	198,181.52					417,742.76
电子及其他	17,417.83					244,789.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1,321.97					10,315,859.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40,414.28
机器设备	305,722.62					312,912.56
运输工具	198,181.52					417,742.76
电子及其他	17,417.83					244,789.77

3、2014 年计提折旧额 712,997.43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6,650.50 元；2013 年折旧额 524,077.86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684,809.22 元。

4、201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9,794,537.40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按估计价值 9,684,809.22 元转入固定资产。

5、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7、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1,604,408.37	1,455,265.29	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
宿舍楼	2,412,162.17	2,187,931.54	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
车间	2,369,086.86	2,235,036.02	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
成品库	2,177,023.31	1,974,650.88	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

配电室值班室	155,571.77	141,110.07	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
合 计	8,718,252.48	7,993,993.80	

7、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14. 12. 31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挡土墙维修		1,115,127.44			1,115,127.44	无	无	自筹
含腐殖酸水溶肥生产线		28,222.00			28,222.00	无	无	自筹
有机肥生产车间		300,000.00			300,000.00	无	无	自筹
配方肥料生产线	116,650.50		116,650.50			无	无	自筹
合 计	116,650.50	1,443,349.44	116,650.50		1,443,349.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13. 12. 31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昆阳二街工厂项目	4,187,982.62	820,291.60	5,008,274.22			无	无	自筹
配方肥料生产线		116,650.50			116,650.50	无	无	自筹
车间辅助设施		30,035.00	30,035.00			无	无	自筹
合 计	4,187,982.62	966,977.10	5,038,309.22	0.00	116,650.50			

(八) 无形资产（单位：元）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合计	5,850,584.10						5,850,584.10
(1) 土地使用权	5,810,584.10						5,810,584.10
(2) 财务软件	40,000.00						4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18,749.79	113,086.92					431,836.71
(1) 土地使用权	278,749.79	113,086.92					391,836.71
(2) 财务软件	40,000.00						40,000.00
3、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5,531,834.31						5,418,747.39

(1) 土地使用权	5,531,834.31						5,418,747.39
(2) 财务软件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财务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31,834.31						5,418,747.39
(1) 土地使用权	5,531,834.31						5,418,747.39
(2) 财务软件							

2、2013年13月31日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合计	5,735,456.10	115,128.00					5,850,584.10
(1) 土地使用权	5,695,456.10	115,128.00					5,810,584.10
(2) 财务软件	40,000.00						4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04,160.03	114,589.76					318,749.79
(1) 土地使用权	164,160.03	114,589.76					278,749.79
(2) 财务软件	40,000.00						40,0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31,296.07						5,531,834.31
(1) 土地使用权	5,531,296.07						5,531,834.31
(2) 财务软件	0.00						0.00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财务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31,296.07						5,531,834.31
(1) 土地使用权	5,531,296.07						5,531,834.31
(2) 财务软件	0.00						0.00

3、公司2014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113,086.92元；2013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114,589.76元。

4、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权属证明
土地使用权	5,810,584.10	5,418,747.39	12,838,129.00	晋国用2014第706号

公司2014年12月10日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取得800万元借款，抵押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0

日，月利率 7‰。

6、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8,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借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以土地使用权，证号“晋国用 2014 第 706 号”(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换发的新证号)作抵押，向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取得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月利率 7‰。

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土地使用权，证号“晋国用 (2013) 669 号”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晋宁县支行取得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归还。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帐龄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4,422.08	18.77	5,818,811.00	99.20
1—2 年	4,346,500.00	81.23	47,080.00	0.8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350,922.08	100.00	5,865,891.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346,500.00	1-2 年	81.23
2	李季春	非关联方	321,000.00	1 年以内	6.00
3	什邡华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550.00	1 年以内	3.97
4	汕头市星发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18.00	1 年以内	2.03
5	无棣摩尔液体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5,087,668.00		95.08

3、201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系 2013 年 1 月，公司办公楼、厂房、宿舍楼等工程建设完毕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因竣工决算尚未完成，暂估价值转入

固定资产，相应增加应付工程款。由于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完成，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支付。

4、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应付关联方情况。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帐龄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年以内	478, 777. 00	670, 919. 00
1-2 年		756, 486. 13
2-3 年		
3年以上		
合 计	478, 777. 00	1, 427, 405. 1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宾川县惠民农资经营店	非关联方	130, 000. 00	1 年以内	27. 15
2	陈杰	非关联方	110, 985. 00	1 年以内	23. 18
3	宾川县江干建成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 000. 00	1 年以内	20. 89
4	徐兴琼	非关联方	50, 000. 00	1 年以内	10. 44
5	廖志军	非关联方	50, 000. 00	1 年以内	10. 44
	合 计		440, 985. 00		92. 11

3、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均会有冬储政策，通常要求客户农历年底即春节前预交货款以备公司生产备货，而 2015 年春节较晚，故 2014 年末收到的冬储款相对较少。

（四）应付职工薪酬（单位：元）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 593. 00	3, 385, 734. 20	3, 203, 327. 20	400, 000. 00
(2) 职工福利费	14, 150. 00	148, 781. 00	162, 931. 00	
(3) 社会保险费	-7, 622. 25	300, 731. 31	293, 109. 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辞退福利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3.86	67,714.68	43,015.17	25,443.11
合 计	224,864.61	3,902,961.19	3,702,382.43	425,443.37

2、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50.00	2,155,333.00	2,064,490.00	217,593.00
(2) 职工福利费	22,891.00	198,070.00	206,811.00	14,150.00
(3) 社会保险费		280,549.44	288,171.69	-7,62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辞退福利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83.02	43,106.66	65,445.82	743.86
合 计	172,724.02	2,677,059.10	2,624,918.51	224,864.6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640.28	105,05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9,051.52	2,742.41
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堤围防护费		
契税		

其他		
合 计	46,691.80	107,796.48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帐龄情况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53.84	14.00%	2,993,387.65	97.42%
1至2年	621,217.41	86.00%	13,851.21	0.45%
2至3年			61,853.00	2.01%
3年以上			3,618.87	0.12%
合计	722,371.25	100.00%	3,072,710.73	100.00%

2、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成都迅强	621,217.41	往来款
2	公司工会	69,597.18	工会经费
3	暂扣社会保险	21,556.66	暂扣社保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近两年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5,673,100.14	
盈余公积		422,042.43
未分配利润	-1,630,177.09	2,125,06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2,923.05	5,547,110.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42,923.05	5,547,110.61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刚，持有公司 62%的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范雪颖	实际控制人配偶
徐广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张伟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齐武	董事
汪建沃	董事
鲁贵莲	监事
宋春香	监事
邓存	职工监事
雷惠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成都迅强	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2014 年 6 月）
昆明龙瑞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已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增资）
昆明德优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将该公司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云南庆干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邓存持股 51%的公司
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齐武持股 5.1%的公司
海拉尔区金客隆超市	实际控制人张子刚的兄弟张子剑控制的企业
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25000094180

法定代表人：汤建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75 号

注册资本：215.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营业期限自：2009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南京市高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云南庆干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112100124309

法定代表人：王仁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时代风华二期小高层 1 幢商铺 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终端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购物袋）、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电线电缆的销售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海拉尔区金客隆超市

注册号：152101600244518

经营者姓名：张子剑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工字路电信小区 1-1008 号

经营范围及方式：副食品、其他副食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公用电话、烤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生产经营）零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工商登记机关：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拉尔分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向关联公司昆明龙瑞采购复混肥进行销售。采购的定价方式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昆明龙瑞	购进肥料	3,686,672.65	21.88	3,193,290.00	21.30

（2）销售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昆明龙瑞销售水溶肥和配方肥料的情况，销售的定价方式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昆明龙瑞	销售肥料	6,180,137.50	23.71	5,164,729.30	24.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因资金需求向本公司无偿借用资金，金额如下：（单位：元）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2014. 1. 1 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余额
昆明龙瑞	150,000.00		150,000.00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2013. 1. 1 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余额
昆明龙瑞	150,000.00			150,000.00

注：应收昆明龙瑞的 150,000.00 元系原子公司成都迅强债权，2014 年 7 月公司所持成都迅强 100% 股权出售后，该笔债权亦不再属于公司。

（2）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股东及关联方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 元)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2014. 1. 1 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4. 12. 31 余额
张子刚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徐广彦	515, 077. 56		515, 077. 56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2013. 1. 1 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3. 12. 31 余额
张子刚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徐广彦		515, 077. 56		515, 077. 56
昆明龙瑞	716, 563. 08		716, 563. 0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昆明龙瑞	74, 000. 00	
其他应收款	宋春香	30, 000. 00	
	昆明龙瑞		150, 000. 00
应付账款	昆明龙瑞		47, 080. 00
其他应付款	张子刚		2, 000, 000. 00
	徐广彦		515, 077. 56

(三)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2014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决策执行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采购业务

由于肥料的销售渠道的差异性较大，公司掌握了许多需要复混肥的客户，但自己无法生产，故向昆明龙瑞采购复混肥再销售给渠道客户。该采购业务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司销售复混肥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持平。

2、关联方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昆明龙瑞销售水溶肥和配方肥料。

公司向昆明龙瑞销售的商品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昆明龙瑞代公司销售的肥料，品类主要是叶喷型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配方肥料，上述肥料属于中档肥料，其销售渠道、方式与昆明龙瑞所掌握的农药销售渠道、方式相类似，而与公司所掌握的根施型大量元素水溶肥、复混肥等普通肥料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等高端水溶肥料的销售渠道、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将所生产的上述肥料全部销售给昆明龙瑞，公司不再自行销售。

二是昆明龙瑞代公司在云南省外销售肥料。

因公司向昆明龙瑞销售的商品不承担相关的运输及其他销售费用，故对其销售定价主要以上年该产品成本加上年公司销售净利作为底价，在此基础上略作增加。

公司销售给昆明龙瑞的产品系按上年产品成本加上年公司销售净利作为基准价格，且公司销售该部分产品不承担相关运输和其他销售费用，故该部分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能保证不低于公司正常利润水平。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向昆明龙瑞销售商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22% 和 28.51%，与公司自销产品毛利率相比稍低。因公司向昆明龙瑞销售商品不承担运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因此虽然该部分销售的毛利率偏低，但较公司扣除营运费用后的税前净利率为高。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股东及关联方昆明龙瑞向公司提供资金。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期限较短，无资金占用费，且不具有连续性。

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

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股东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已经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规则进行关联交易决策，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4)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昆明龙瑞的收购，具体收购计划如下：

收购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收购价格：收购基准日昆明龙瑞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但不得高于收购基准日昆明龙瑞净资产的评估值；

收购方式：张子刚、徐广彦、张伟昌以所持昆明龙瑞的全部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

收购时间：201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完成昆明龙瑞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收购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公司将对与昆明龙瑞的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自2015年1月1日开始，不再由昆明龙瑞代为采购复混肥，公司将直接与上游供应商直接交易。同时，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将收回昆明龙瑞在云南省外掌握的肥料销售渠道，直接与下游客户交易。

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公司预计与昆明龙瑞发生的关联交易仅为由昆明龙瑞在云南省内代公司销售部分与其掌握的农药销售渠道、方式相近的肥料。按照报告期内的数据测算，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昆明龙瑞的关联交易将降至同类交易的8%左右。公司对昆明龙瑞的依赖程度将大大降低。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收购昆明龙瑞的相关工作。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昆明龙瑞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但不得高于收购基准日昆明龙瑞净资产的评估值）为收购价，由股东以所持昆明龙瑞的全部股权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昆明龙瑞的收购。

公司及昆明龙瑞已于2015年7月6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昆明龙瑞相关事宜。

公司及昆明龙瑞已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225,017元，昆明龙瑞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短期借款800万元，抵押物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权属证明
土地使用权	5,810,584.10	5,418,747.39	12,838,129.00	晋国用2014第706号

（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东以实物、特许经营使用权出资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1、出资程序

2003年8月25日，按照公司股东签订的出资协议，公司设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6,489.19元，其中，股东中迅化工以所持有的库存商品作价1,103,243.00元，特许经营使用权作价901,190.00元共计2,004,433.00元向公司出资，股东光明磷化以所持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价822,056.19元向公司出资，股东中迅科技以货币资金500,000.00元向公司出资。2003年9月26日，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泰所报验字(2003)035号《验资报告》。2003年10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对本次出资的实物及特许经营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2003年9月2日，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中迅化工用于出资的库存商品和特许经营使用权在200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惠德评报字(2003)第024号《惠州市中迅化工有限公司库存商品及特许经营权单项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200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前述特定评估目的、评估依据和必要假设条件下，库存商品及特许经营权重置价值为人民币贰佰万零肆仟肆佰叁拾叁元整（RMB2,004,433.00元）其中：库存商品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仟贰佰肆拾叁元整（RMB1,103,243.00元）；特许经营使用权价值为人民币玖拾万零壹仟壹佰玖拾元整（RMB901,190.00元）。

2003年9月18日，安泰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光明磷化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光明磷化用于出资的存货在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泰所评报字(2003)079号《云南省光明磷化工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2003年8月31日委评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85,027.34元，机器设备净值为369,007.78元，存货净值为368,021.07元，合计评估净值为822,056.19

元。

（二）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昆明绿色中迅公司审计审定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866.62 万元，评估价值 2,919.36 万元，评估增值 52.74 万元，增值率为 1.84%；负债账面价值 1,299.31 万元，评估价值 1,299.3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0.05 万元，评估增值 52.74 万元，增值率 3.37%。

（三）股东以昆明龙瑞 100% 股权向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以昆明龙瑞 100% 股权向公司增资事宜涉及的昆明龙瑞净资产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44 号《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龙瑞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479.38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513.89 万元，评估价值 2,540.38 万元，评估增值 26.49 万元，增值率为 1.05%；负债账面价值 2,061.00 万元，评估价值 2,061.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52.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9.38 万元，评估增值 26.49 万元，增值率 5.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公司股东以持有的昆明龙瑞 100% 股权向公司增资后，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分公司虹桥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虹桥分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分公司；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读书铺村刘家坡；负责人：张子刚；经营范围：复混肥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昆明龙瑞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11100025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昆明市官渡区银海领域小区 14 幢 1 单元 11 层 1103 室；注册资本：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子刚。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研究、咨询及推广；农药、叶面肥、有机肥、磷肥、复合肥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销售；农膜、化肥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子刚持有本公司 8,199,51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

张子刚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力做出对自己有利、但对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侵害的决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

二、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一些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通过董事长张子刚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销售货款，现金管理不规范，2014 年和 2013 年通过张子

刚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金额和比重分别为 13,553,030.39 元，占比 52% 和 13,813,665.59 元，占比 53%。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手续尚不健全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承诺，通过与客户协商改变付款方式，要求所有客户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货款，从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具体计划如下：

1、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与客户沟通，将向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金额减少 50%。

2、201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与客户沟通，将向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金额减至零，即货款全部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结算。

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改变付款方式，并向公司业务员下发了停止使用以“张子刚”名义开立的两个个人账户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面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并于 7 月 7 日注销了该两个以“张子刚”名义开立的个人账户。

三、肥料应用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肥效能否发挥，除肥料本身的质量外，依赖于肥料能否科学施用。尤其是公司生产的新型肥料，施用技术专业性较普通肥料更强。

公司通过多年对技术推广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素养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水溶肥料施用技术推广团队。公司肥料应用技术推广团队为公司市场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团队凝聚力，肥料应用技术人员比较稳定。

为保持技术推广团队的稳定，公司实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吸引和留住人才，并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文化凝聚力建设。

但随着新型水溶肥料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对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提高，公司仍存在肥料应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并不依赖单一技术推广人员，但如果肥料应用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仍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肥料登记证续展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 8 个种类的肥料登记证，其中农肥（2011）临字 5501 号、云农肥（2009）准字 114 号《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已经届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农肥（2011）临字 5501 号《肥料临时登记证》的正式登记申请及云农肥（2009）准字 114 号《肥料正式登记证》的换证手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上述登记或换证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不能生产该等肥料。

公司生产的上述肥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连续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公司所持肥料登记证不存在不能获得续展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上述肥料登记证仍然存在不能获得续展、正式登记或新肥料登记证的风险，如不能获得续展、正式登记或新肥料登记证，公司将不能生产该等肥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肥料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备物资，对农业增产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从 2006 年开始，按照淡季两月一次，旺季每月一次的频率向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递交样品进行检测。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风险。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一年中的 12 月份至次年 6 月份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7 月份至 11 月份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在销售旺季中，公司产品销售量较大，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净利润都相对较高；而销售淡季则为备货期，为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款结算及销售人员费用结算的主要时期，相应产生较大的原料库存及销售费用，净利润也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现象。农业生产的季节性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表现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另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

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商品均符合国家关于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增值税 0%的优惠税率。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未来变化的可能，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八、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有采购复混肥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交易，两项交易占其同类交易总额的比重均在 20%以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昆明龙瑞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昆明龙瑞同时也代公司销售部分肥料。报告期内，昆明龙瑞与公司在相同的区域内没有销售相同品类的肥料，但公司与昆明龙瑞仍然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昆明龙瑞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股东张子刚、张伟昌、徐广彦已经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持有的昆明龙瑞 100%股权向公司增资，以实现公司对昆明龙瑞的收购。

在收购前的过渡期内，经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协商，公司将于 2015 年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复混肥，并直接向云南省外的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按照报告期内的数据测算，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昆明龙瑞的关联交易将降至同类交易总额的 8%左右。

公司及昆明龙瑞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昆明龙瑞相关事宜。

公司及昆明龙瑞已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25,017 元，昆明龙瑞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等主要基础化肥，近年来

由于煤、石油、天然气等原料价格及电价的波动、国际市场的需求数变化等导致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0% 和 60.20%。虽然其中占比最大的客户为关联方昆明龙瑞，分别为 23.71 和 24.19%，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市场，使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但客户集中仍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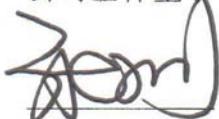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6% 和 74.90%。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公司已与多家关键原材料及包装物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包装物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拓宽采购渠道，报告期内采购集中度在逐年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本公司原料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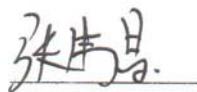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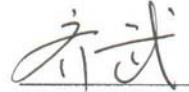
张子刚



张伟昌



徐广彦



齐武



汪建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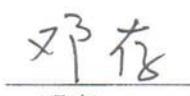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鲁贵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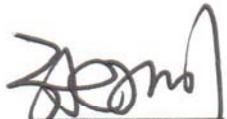


宋春香



邓存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子刚



雷惠芬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王河

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

祖映雪

胡博文

罗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_____

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

胡博文

祖映雪

胡博文

罗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_____

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

祖映雪

祖映雪

胡博文

罗毅

罗毅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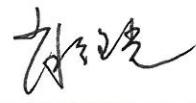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勉



肖强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签字律师:

贺存勋

贺存勋

罗元清

罗元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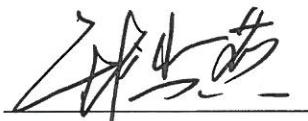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4 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陆学南
TIANYUAN APPRAISAL CO., LTD.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8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